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纸包装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以下的中小企业。该等中小企业往往在资金、技术层面都没有太大优势，因此在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时候，有较大可能发起恶性价格竞争以求生存。对公司而言，来自对手的恶性价格战会挤压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缩小公司的盈利空间。

（二）下游烟草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不断向公众传达吸烟的害处；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对公共场所吸烟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日前，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自2015年5月10日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这是我国继2009年5月之后时隔六年再度调整烟草消费税。此次提税迎合了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对烟产品课以重税的大趋势。随着公众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国家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加之对烟草增税而导致的售价提高，烟草的销售量将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制品包装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原纸等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而且多数行业内的企业受到自身规模的影响，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虽然目前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但是一旦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因市场的波动而高企，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多数企业都将形成不容忽视的压力。

（四）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有相当部分产品出口至国外，同时企业从国外进口高端原材料或设备，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包装行业产品销售和材料、设备采购造成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使本行业企业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包装印刷行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本公司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1.37 万元、5,852.92 万元及 1,42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64.41% 及 83.60%，占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因此，如因中国烟草总公司选择供应商标准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中标相关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连续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高峰科特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91 万元、491.49 万元及 94.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岭峰的净亏损分别为 858.61 万元、405.11 万元及 92.41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5.18 万元、136.33 万元及 7.25 万元。子公司的业绩波动较大，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若子公司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将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涛家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海涛家族通过岭峰国际持有公司 99.88% 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 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现有土地厂房“三旧”改造导致整体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证号分别为“汕国用（2005）第 248 号”、“汕国用（2004）第 000555 号”、“汕国用（2004）第 000556 号”及“汕国用（2006）第 252 号”共四块工业用地。该四块工业用地坐落在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是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汕尾市国土局在其官网上公示了《岭峰城市综合体“三旧”改造方案》，方案显示，上述土地被纳入广东省“三旧”改造范围，改造地块在依法依规完成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改造后的土地主要用途为五星级酒店、商业和住宅。

为了支持地方“三旧”改造，公司将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购买新的工业地块，兴建新厂房。待新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整体搬迁。按照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现有土地厂房将协议出让给岭峰国际进行改造。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整体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与有关方面进行书面约定，在未能整体搬迁到新厂房前，公司有权在现有土地厂房正常经营。

（十）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岭峰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岭峰成立于 1994 年，成立时股东之一的粤港物业“是汕尾市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属汕尾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以下简称“勤工办”）。

粤港物业作为汕尾市教育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直接向岭峰教印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但 1994 年粤港物业与岭峰企业共同设立、合资经营岭峰教印（广东岭峰前身）时，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及其他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海注会验字[1996]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粤港物

业共投资人民币 59.7 万元，折合 7 万美元。因此，1996 年粤港物业向祥峰贸易转让 20% 出资时，粤港物业虽然认缴持股比例达 30%（对应认缴金额 21 万美元），但其仅实缴了 10% 股权的对应出资额 7 万美元，其转让 20% 的股权予祥峰贸易后，再由祥峰贸易实缴 20% 股权的对应出资额，至此，合营各方才全额缴足广东岭峰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自 1994 年至 2002 年，广东岭峰整体亏损，因此在粤港物业参股广东岭峰期间，广东岭峰未向股东分红。2002 年 3 月粤港物业注销，关系由勤工办代理。2003 年 11 月，勤工办将其在广东岭峰的所有股权按其最初投资额 59.7 万元为对价转让与岭峰企业，未对国有资产造成侵害。

2015 年 4 月 28 日，汕尾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

“粤港物业参与设立广东岭峰未依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历次转让股权未经资产评估。但广东岭峰历次股权变更均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议，获得外经贸部门批复同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并经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粤港物业 1996 年转让其未实缴出资额的对应股权、2003 年我局勤工办在岭峰教印当时连年亏损情况下以投资款等额对价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至此，勤工办及原粤港物业全面退出教印的经营，没有损失。”

2015 年 5 月 29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汕国资函[2015]12 号》函，确认如下：

“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岭峰历次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已转让的事项，经研究，我委原则上同意汕尾市教育局提出的原市粤港物业参股广东岭峰的国有股权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转让的意见。”

为最大程度降低粤港物业转让广东岭峰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海涛先生及控股股东岭

峰国际作出《承诺书》明确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粤港物业参与设立广东岭峰未依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历次转让股权未经资产评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五)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一) 广东岭峰基本情况	26
(二) 广东岭峰的股权演变.....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定向发行情况.....	3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9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41
一、公司业务概述.....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4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3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8
(一) 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生产工艺	48
(二) 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所需要的主要设备	50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2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4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6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0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60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一)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69
(二) 行业概况	70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79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3
(五)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84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五、公司独立性	95
(一) 业务独立	95
(二) 资产完整	95
(三) 人员独立	95
(四) 财务独立	96
(五) 机构独立	96
六、同业竞争	9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97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03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0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0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0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0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5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5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6
六、盈利情况分析	159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59
(二) 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	160
(三) 费用分析	16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168
(五) 重大投资收益	168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68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9
七、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69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69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83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8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0

(一) 公司关联方.....	19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9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96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7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一) 广东岭峰	198
(二) 岭峰发展	199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高峰科特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峰科特有限	指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岭峰国际	指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广雅文化	指	汕尾广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股东
广东岭峰	指	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岭峰发展	指	（香港）岭峰发展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岭峰休闲	指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弘昌食品	指	弘昌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岭峰企业	指	岭峰企业公司
海怡酒店	指	汕尾市城区海怡半岛假日酒店
亨昌发展	指	亨昌发展有限公司
莱景国际	指	莱景国际有限公司

利群环保	指	杭州利群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汕尾商会	指	香港汕尾市城区商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天外包装	指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辉涂料	指	海丰县成辉涂料有限公司
打样	指	根据客户的要求制作样品并呈送客户
涂布印刷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印刷方法。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后道处理	指	产品完成印刷后的一系列加工工序,它包括:啤形、裁切、击突、压凹、轧痕、烫金、过胶、折页、装订、打孔、上浆、包装等。
PLC 自动控制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 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 顺序控制, 定时, 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PET 薄膜	指	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 有光泽;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 防潮性中等, 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 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 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 且挺力好, 尺寸稳定, 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
BOPP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的缩写, 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 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 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 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 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背涂	指	是对底纸背面的一种保护涂布, 以防止排废, 复卷后的标签周围的粘合剂粘结到底纸上。
摩擦补偿	指	考虑到材料之间的摩擦力产生的损耗而调整设备参数
惯性补偿	指	考虑到材料的运动惯性产生的损耗而调整设备参数
锥度张力	指	指收卷时收卷张力随着卷径的增大而减少的衰减率, 放卷则反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mmi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邮编: 516626
电话: 0660-3447742
传真: 0660-34474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ktz.com/>
电子信箱: lhy@lengfu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浩洋
所属行业: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 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 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C22) 下属于行业“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223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行业代码: 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大类下的“其他纸制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 C2239）。
主要业务: 真空镀铝纸及复合铝箔纸生产加工；纸制品包装印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转移纸、复合铝箔纸、防伪特种纸、包装材料纸和软包装薄膜复合。

组织机构代码: 76060467-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5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岭峰国际	56,930,000	-	56,930,000
2	广雅文化	70,000	-	70,000
合计		57,000,000	-	57,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岭峰国际、广雅文化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岭峰国际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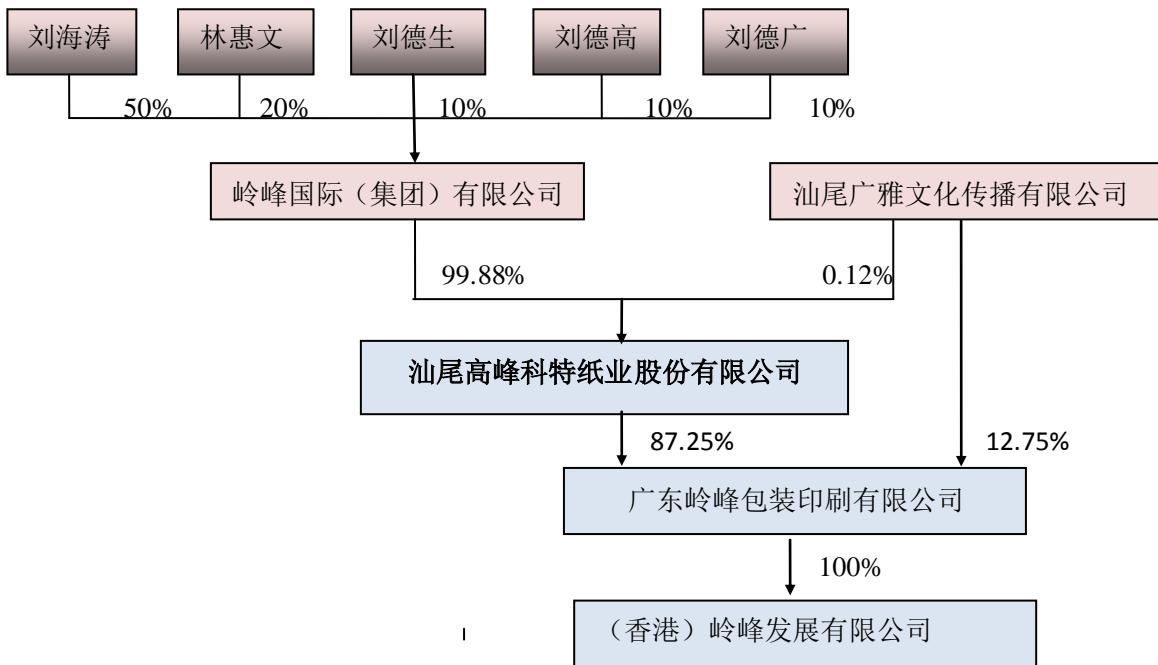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岭峰国际	5,693.00	99.88%	法人	否
2	广雅文化	7.00	0.12%	法人	否
合计		5,7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岭峰国际董事刘海涛与广雅文化法定代表人

刘秀雅是兄妹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岭峰国际持有公司 5,693.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88%，系公司控股股东。岭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g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室
法定股本	2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刘海涛、刘德高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岭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刘海涛	50.00	50.00%
林惠文	20.00	20.00%
刘德生	10.00	10.00%
刘德高	10.00	10.00%
刘德广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刘海涛先生与林惠文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德生、刘德高、刘德广先生为刘海涛先生与林惠文女士之子（以下简称“刘海涛家族”）。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涛家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海涛家族通过岭峰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9.88%，能对公司

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刘海涛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中学学历，汕尾市政协委员。历任岭峰国际、岭峰休闲、弘昌食品、岭峰企业公司、亨昌发展、利群环保等公司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林惠文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历任岭峰国际董事、公司秘书。现在公司没有担任任何职务。

刘德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硕士学历。历任美国 ACCORD SYSTEM、Commerce One 公司工程师，Sogo and Honey wealth 公司总经理，岭峰国际董事、岭峰休闲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刘德高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中学学历。历任岭峰国际董事、广东岭峰总经理、岭峰休闲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

刘德广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大专学历。历任常德市德港金芙蓉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岭峰国际董事、岭峰休闲总经理等。201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为广雅文化，持有公司 0.12% 股权，广雅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尾广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法人代表	刘秀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玩具、文具用品、纸、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书刊批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雅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刘秀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4 年 3 月 31 日，高峰科特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16 日，岭峰国际签署章程，出资设立高峰科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4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23 日，汕尾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市区经贸资字[2004]4 号”《关于独资经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汕尾外资证字[2004]0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3 月 31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独粤汕尾总字第 0005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140.00	0.00	100.00%
合计	140.00	0.00	100.00%

2、2004 年 12 月 29 日，实收资本第一次增加

2004 年 6 月 22 日，汕尾市联谊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联谊信验字[2004]0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20 万元，折合美元 41.0784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6 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4]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岭峰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99.7759 万元，以货币出资；

因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高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140.8543 万元，超出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12 月 29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140.00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3、2005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4 年 7 月 18 日，高峰科特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至 21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9 日，汕尾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市区经贸资字[2004]11 号”《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5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5 年 2 月 17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10.00	140.00	100.00%
合计	210.00	140.00	100.00%

4、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5 年 11 月 2 日，高峰科特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0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同日，高峰科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订书》，修改章程对应条款。

2005 年 11 月 8 日，汕尾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市区经贸资字

[2005]19号”《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5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5年12月22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80.00	140.00	100.00%
合计	280.00	140.00	100.00%

5、2006年2月21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5年7月27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5]1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岭峰国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1.4766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27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5]1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岭峰国际第2期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9.1537万元，以货币出资。

因此，截至2005年12月6日止，变更后的高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211.4846万元。

2006年2月21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80.00	211.4846	100.00%
合计	280.00	211.4846	100.00%

6、2006年11月27日，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6年8月9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6]1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岭峰国

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5.2786 万元，以货币出资。

因此，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266.763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80.00	266.7632	100.00%
合计	280.00	266.7632	100.00%

7、2007 年 9 月 3 日，第四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7 年 6 月 6 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7]1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岭峰国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3.29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因此，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止，高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280.00 万元，其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科目。

2007 年 9 月 3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80.00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8、2009 年 2 月 18 日，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五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4 月 22 日，高峰科特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投入资金 12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同日，高峰科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订书》。

2008 年 4 月 23 日，汕尾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编号为汕市区经贸资字[2008]5 号）。

2008年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8年11月17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出具“宏信会验[2008]1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岭峰国际投入的新增第1期注册资本706.8612万元，折合美元103.5552万元；

2009年1月19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9]0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岭峰集团投入新增第2期注册资本港币150.00万元，折合美元19.3545万元；

因此，截至2008年7月2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402.9669万元，其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科目。

2009年2月18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9、2015年1月20日，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第六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4年11月1日，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岭峰国际以其持有的广东岭峰87.24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973.8,058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2,5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73.805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岭峰国际以股权出资，已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出具《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鄂分专字第57000031号)，对广东岭峰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由开元评估公司出具《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拟增资之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鄂评报字[2014]029号)，对广东岭峰净资产于201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4年12月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粤商务资字[2014]541号”批复；

2014年12月16日，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雅

文化传播，由广雅文化传播对公司增资 1 万美元。同日，岭峰国际和广雅文化传播签署了《合资经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增加投资者的批复》（汕市区外经贸资字[2014]9 号），同意广雅文化对高峰科特增资 1 万美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 “[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岭峰国际股权出资折合 408.6169 万美元，已收到广雅文化现金出资折合 1.00 万美元，共计 409.6169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汕尾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高峰科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808.6169	808.6169	99.88%
广雅文化传播	1.00	1.00	0.12%
合计	809.6169	809.6169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高峰科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高峰科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04.6725 万元按照 1.26398:1 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7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出具 “[2015] 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22 号”《审计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2 月 8 日，北

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0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4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粤商务资字[2014]143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5年5月21日，汕尾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5,693.00	99.88%
广雅文化	7.00	0.12%
合计	5,7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1月1日，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岭峰国际以其持有的广东岭峰87.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973.81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2,5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73.8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岭峰国际以广东岭峰股权对高峰科特有限增资，于2014年12月4日获广东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批准文号：粤商务资字[2014]541号），高峰科特有限、广东岭峰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2月4日取得汕尾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控股合并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广东岭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法人代表	刘海涛
注册资本	4,131.29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纸、纸板、纸箱、彩盒等包装制品；包装装潢，文具、礼品、纸玩具、塑料玩具和布绒玩具的生产销售及其他印刷业务；内设研发机构，从事印刷产品新技术研发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峰科特	3,604.55	87.25%
广雅文化	526.74	12.75%
合计	4,131.29	100.00%

（二）广东岭峰的股权演变

1、1994 年 1 月 4 日，广东岭峰设立

1993 年 10 月，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粤港物业”）和岭峰企业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书及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广东岭峰前身，统称“广东岭峰”）。其中粤港物业以人民币折合成美元认缴出资额 2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岭峰企业公司以外汇认缴出资额 4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

1993 年 12 月 20 日，汕尾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汕经贸资字[1993]123 号”《关于合资经营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汕尾合资证字[1993]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1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合粤汕尾字第 001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岭峰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企业公司	49.00	70.00%
粤港物业	21.00	30.00%
合计	70.00	100.00%

2、1996年4月25日，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1995年1月18日，广东岭峰出具《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合营方汕尾祥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峰贸易”），由粤港物业、岭峰企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岭峰之20%、10%股份转让给祥峰贸易。

1996年1月30日，汕尾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汕经贸资字[1996]2号”《关于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增加合营方的批复》；

1996年2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汕尾合资证字[1993]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1996年4月22日，海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注会验字[1996]01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3月31日，合营各方投入资本额为：粤港物业投入人民币59.70万元，按100:8.53比率计算，折合美元7.00万元；岭峰企业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317.00万元，按1993年100:5.787比率，1994年100:8.53比率计算，折合美金42.00万元；祥峰贸易投入资本人民币179.10万元，按100:8.53比率计算，折合美金21.00万元。

1996年4月25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岭峰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企业公司	42.00	60.00%
祥峰贸易	21.00	30.00%
粤港物业	7.00	10.00%
合计	70.00	100.00%

3、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3年11月12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同意粤港物业

和祥峰贸易将持有的广东岭峰股份全部转让给岭峰企业公司。岭峰企业公司分别向粤港物业和祥峰贸易支付转让金人民币 59.70 万元和 179.10 万元，广东岭峰变更为外资企业，由岭峰企业公司独资经营。

2003 年 11 月 14 日，岭峰企业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4 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3]34 号”《关于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

2003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汕尾外资证字[2003]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3 年 11 月 17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企业公司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4、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12 月 26 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岭峰企业公司将广东岭峰 30% 股权转让给汕头市金园区恒迪包装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迪公司”），恒迪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岭峰企业公司转让金人民币 172.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3]41 号”《关于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经贸粤汕尾合资证字[2003]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3 年 12 月 29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企业公司	49.00	70.00%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迪公司	21.00	30.00%
合计	70.00	100.00%

5、2004年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4年1月30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广东岭峰增加注册资本112.00万美元，其中恒迪公司投资33.60万美元，岭峰企业公司投资78.40万美元。同日，恒迪公司和岭峰企业公司就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章程修订书和补充合同书。

2004年2月2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4]2号”《关于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及扩大生产规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事项。

2004年2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4年2月9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岭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企业公司	127.40	49.00	70.00%
恒迪公司	54.60	21.00	30.00%
合计	182.00	70.00	100.00%

6、2005年5月23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5年4月6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5]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11日止，广东岭峰已收到恒迪公司和岭峰企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12.0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人民币278.88万元折合美元33.69万元、（2）港币143万元，折合美元18.34万元；以实物出资美元60万元。

2005年5月6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同意岭峰企业公

司和岭峰国际签署《广东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岭峰企业公司将其在广东岭峰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岭峰国际，转让金额 127.40 万美元；另外，同意恒迪公司与岭峰国际签署《广东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对广东岭峰增加注册资本 118.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岭峰国际投入，恒迪公司不增加投资。

2005 年 5 月 7 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5]7 号”《关于广东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5 年 5 月 8 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5]8 号”《关于广东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事项。

2005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5 年 5 月 23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岭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245.40	127.40	81.80%
恒迪公司	54.60	54.60	18.20%
合计	300.00	182.00	100.00%

7、200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10 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由恒迪公司和岭峰国际按持股比例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美元。恒迪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垣迪包装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迪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6]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广东岭峰已收到岭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8.06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30 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6]7

号”《关于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及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

2006年4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6年6月15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302.66	245.40	81.80%
垣迪公司	67.34	54.60	18.20%
合计	370.00	300.00	100.00%

8、2007年9月3日，第四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6年8月7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6]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2日止，广东岭峰已收到岭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54万元。

2007年6月6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7]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8日止，广东岭峰已收到恒迪公司和岭峰国际增资后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6万美元；

2007年9月3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302.66	302.66	81.80%
垣迪公司	67.34	67.34	18.20%
合计	370.00	370.00	100.00%

9、2008年6月2日，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五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1月9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28.00万美元。全部由岭峰国际投入，

垣迪公司不增加投资。

2008年1月17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08）4号”《关于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8年1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8年3月12日，海丰宏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会验[2008]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7日，广东岭峰已收到岭峰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460.66	460.66	87.25%
垣迪公司	67.34	67.34	12.75%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10、2011年1月20日，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7月30日，广东岭峰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垣迪公司原出资美元67.34万元占12.75%的股权，转让给广雅商投（广雅文化前身，以下统称“广雅文化”），垣迪公司退出经营。

2010年12月23日，汕尾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10）27号”《关于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

2011年1月20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岭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上述变更。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460.66	460.66	87.25%
广雅文化	67.34	67.34	12.75%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11、2015年2月4日，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1日，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岭峰国际以其持有的广东岭峰87.24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973.8058万元对公司增资。

本次岭峰国际以广东岭峰股权对高峰科特有限增资，于2014年12月4日获广东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批准文号：粤商务资字[2014]541号），广东岭峰于2015年2月4日取得汕尾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控股合并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过此次变更，广东岭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高峰科特	460.66	460.66	87.25%
广雅文化	67.34	67.34	12.75%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海涛先生 **董事长**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德广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德生先生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德高先生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秀雅女士 董事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岭峰采购，广雅文化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谭海涛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担任亚伦国际集团高级计划员，AMW(HK) Limited 生产统筹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秋媛女士 监事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汕尾市公安局办事员、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助理、汕尾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主办、广东岭峰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蔡声树先生 监事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岭峰，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刘德广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浩洋先生 财务负责人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

任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汕尾万盛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刘海涛、刘德广、刘德生、刘德高先生通过岭峰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秀雅女士通过广雅文化简介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29.60	12,603.33	14,93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0.95	6,896.38	6,80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3.67	6,556.42	6,41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5	1.13
资产负债率	39.04%	34.31%	61.19%
流动比率	0.99	0.98	0.87
速动比率	0.38	0.32	0.4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4.67	9,087.35	8,783.42
净利润（万元）	-5.43	84.42	-69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	136.33	-58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	87.83	-56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	138.83	-471.69
毛利率	13.94%	15.28%	12.7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10%	-8.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2.14%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6.32	11.75
存货周转率（次）	0.44	2.44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91	1,157.09	-33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	0.14	0.20	-0.06

注 1：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部分财务指标以股份制改制后 5,7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以股份制改制后 5,7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以股份制改制后 5,7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以母公司为基础）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股本（以股份制改制后 5,7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严福洋
项目组成员： 严福洋、冯云龙、王美昉、周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和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31899
传真： 0755—82931822
经办律师： 侯其锋、种健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定德、江少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利、 张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转移纸、复合铝箔纸、防伪特种纸、包装材料纸和软包装薄膜复合。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代码：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C22）下属子行业“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223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行业代码：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C22）大类下的“其他纸制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C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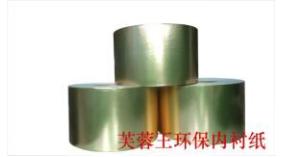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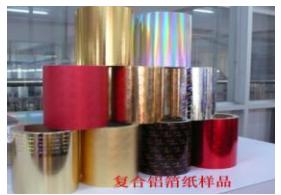
子公司广东岭峰的主营业务为社会印件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广东岭峰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广东岭峰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下属子行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代码：C231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行业代码：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大类下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小类（行业代码：C2319）。

按照包装行业内的分类方法，包装行业包括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其他包装及包装机械制造等七大子行业。高峰科特属于纸制品包装子行业，广东岭峰属于包装印刷子行业。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1、高峰科特提供的主要产品介绍

大类	小类	用途	图片
----	----	----	----

卷烟内衬纸	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	属于烟标类产品，成品上印有香烟品牌的防伪商标图文，不仅可以起到防潮保鲜的功能，而且外形美观大方，契合客户的品牌形象。	
	铝箔复合卷烟内衬纸	属于烟标类产品，成品上印有香烟品牌的防伪商标图文，不仅可以起到防潮保鲜的功能，而且外形美观大方，契合客户的品牌形象。	

按照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分为两类：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和铝箔复合卷烟内衬纸。这两类产品在用途和物理特征方面基本一致，核心区别来自单位含铝量。铝箔复合卷烟内衬纸的含铝量为 $17-19\text{g}/\text{m}^3$ 。而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的含铝量仅为 $0.07-0.09\text{g}/\text{m}^3$ 。按照烟草行业年产 5,000 万箱生产能力计算，如果全部使用复合内衬纸，每年将消耗成品铝箔量 4 万多吨，消耗国产铝土矿 23.9 万吨或者进口铝土矿 35.8 万吨。相当于原铝锭 6 万吨。为了提供以上所需的能耗，需要用电 9.2 亿度，二氧化碳排放量 92.9 万吨。（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而全部使用真空镀铝内衬纸，则每年消耗铝丝仅为 250 吨左右。因此，真空镀铝内衬纸更加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对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

2、广东岭峰的主要产品介绍

子公司广东岭峰主要产品为社会印件，包括文具、包装盒和纸质玩具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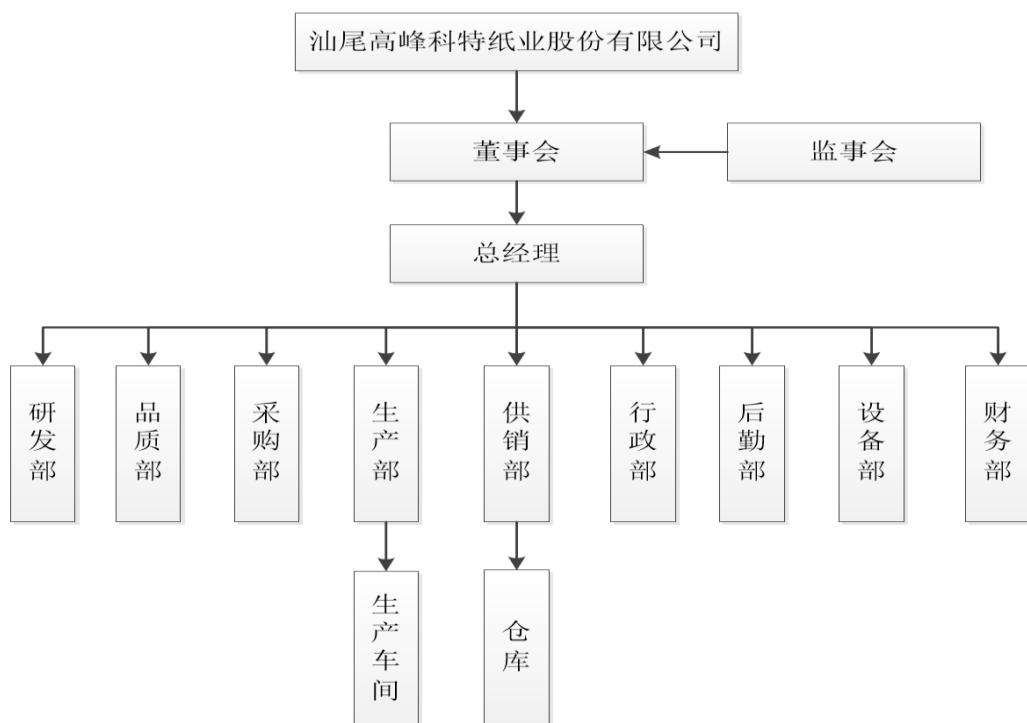
大类	小类	用途	图片
文具	笔记本	主要以线圈、骑订、车线、胶装、锁线，精装等装订方式装订成本，用于学校教学及办公室办公用。	
	文件袋	可以装文件资料的纸质夹袋，用于归类保存文件资料用。	
包装盒	纸巾盒	卡纸类包装彩盒，用于纸巾小包装。	

纸质玩具	儿童书	以（立体）图片和文字相结合的儿童读物，多用于讲故事或基础科普教育。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

（1）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编制重要产品的生产技术程序文件；负责组织顾客产品实现的生产工作，并做好现场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有关人员通过技术交流和创新，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参与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提出处置办法；负责产品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控制。

（2）品质部

品质部负责原材料、生产过程、最终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管理工作，督促生产过程中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也负责主要检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制订周期校验计划并收集分析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所有数据，修正产品质量和建立预防质量问题的有效措施。此外，还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品质管理制度及控制运行程序。

（3）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物资供应计划并采购所需物资；组织对供应商的调查、选择和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做好物料市场价格的调查工作；确保采购物料的性能、价格合理并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公司仓库的管理。

（4）生产部

生产部负责整个公司的生产运作，科学地预测交货时间、按计划调度生产；配合员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产品标识和防护措施；建立健全、规范公司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及控制运作程序。

（5）供销部

供销部负责公司业务的承接和拓展工作，进行销售合同的评审、修改和签订，然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与生产、采购部门配合完成订单；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和产品质量反馈；此外，还要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对重点客户定期回访。

（6）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劳动人事、对外联系日常工作。

（7）后勤部

后勤部负责公司的员工餐饮服务和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工作，维护作业现场的清洁；负责对公司的职场环境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并确保公司员工的办公、生活秩序

不受干扰。

（8）设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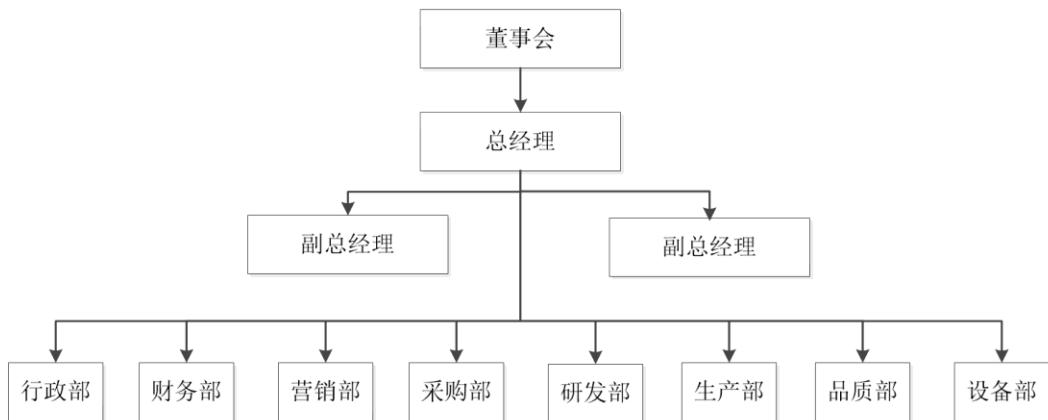
设备部负责公司所有生产加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地使用，对设备进行列表分类管理；负责《工序控制程序》规定中的设备管理和实施；提高设备有效作业率，不断降低维护成本，参与公司技术改造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生产布局调整。

（9）财务部

财务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实施全面的管理，并监督预算的执行，缴纳各项税款，核发人员工资，核算公司盈亏，并对费用和公司开支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

3、广东岭峰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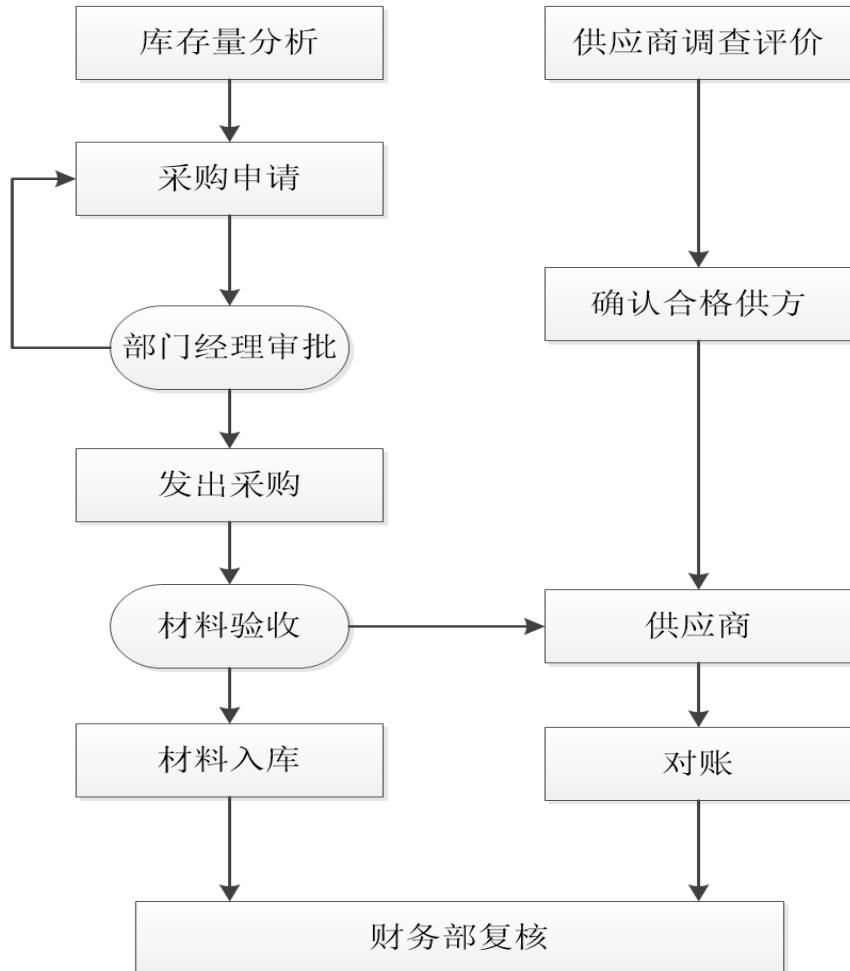
子公司广东岭峰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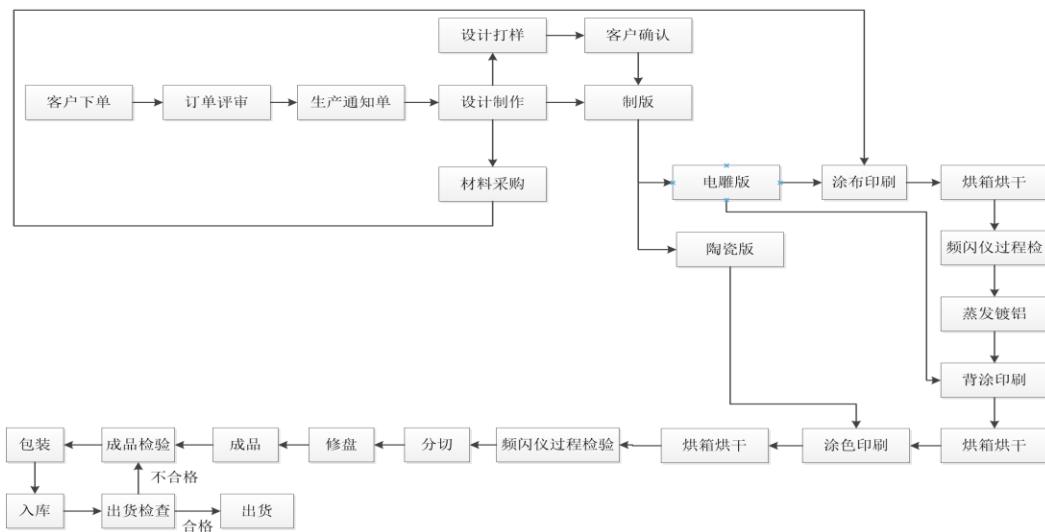
1、高峰科特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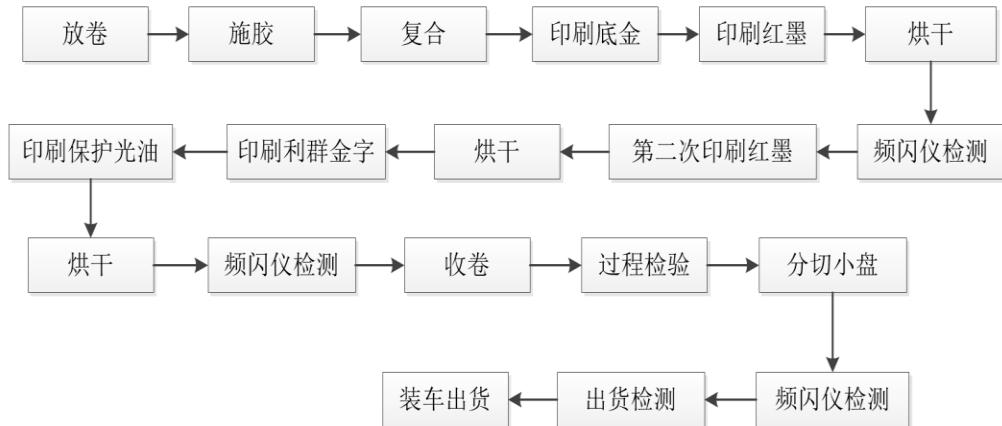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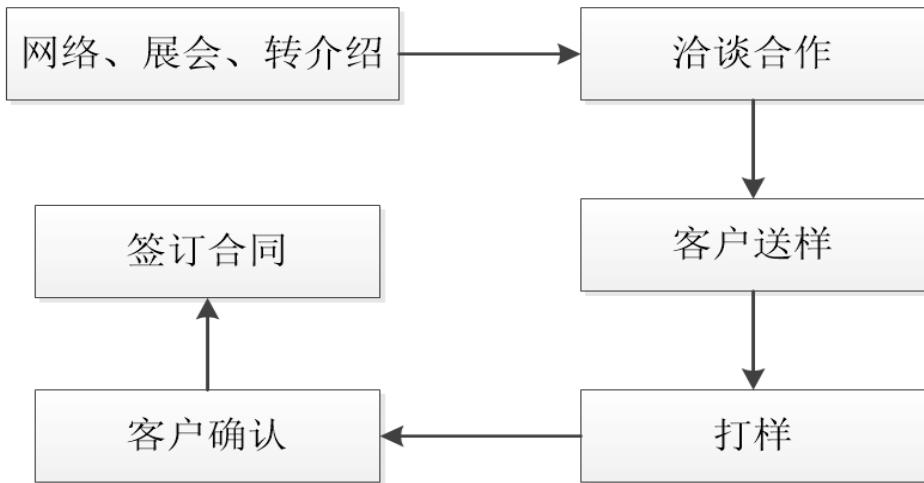
1、真空镀铝



2、铝箔复合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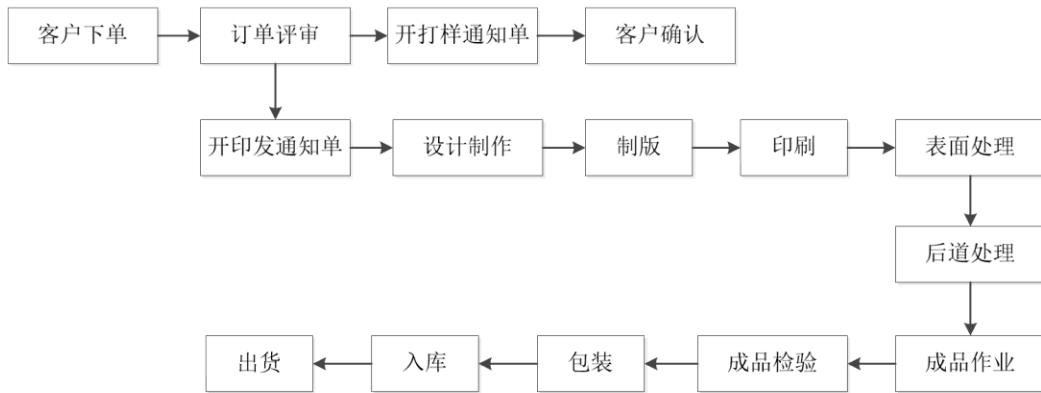


2、子公司广东岭峰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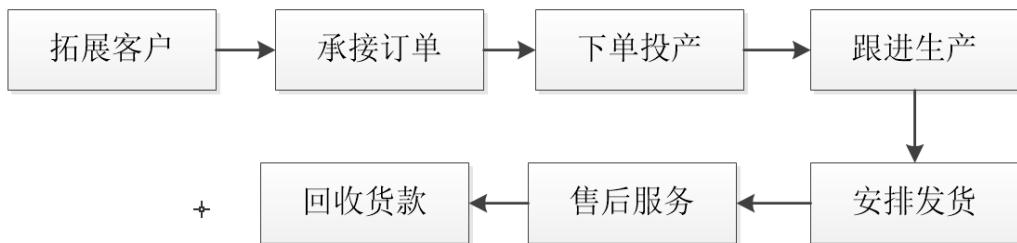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广东岭峰在被高峰科特收购之前，与高峰科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两家公司在管理流程的制定上存在交集；此外，两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也有共同之处；因此广东岭峰与高峰科特的采购流程一致，本说明书不作重复披露。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生产工艺

1、真空镀铝纸使用的生产工艺

真空镀铝技术是指在高真空中，以电阻加热的方式使铝丝达到 1500℃左右的高温，从而让固态的铝丝熔化并蒸发后形成气态铝，再让气态铝附着在带有涂层的纸基材上，达到镀铝的目的。

该生产工艺可以分为两类：直接镀铝法（又叫纸面镀铝法）和转移镀铝法（又叫膜面镀铝法）。前者是采用预先对纸表面进行涂布处理提高纸张表面平整性和光亮度，然后将纸直接置于真空镀铝机进行镀铝，适用于 40-250g/m² 厚度范围内的纸张，后者是以 PET、BOPP 薄膜为转移基材，经涂布、上色、喷铝、复合剥离等工艺处理，然后将 PET 膜等基材置于真空镀铝机进行镀铝，再与纸质材料进行复合，最后将 PET 膜剥离，镀铝层通过胶粘作用转移到卡纸表面上形成，适用于 40-450g/m² 厚度范围以上的纸或纸板。考虑到客户对真空镀铝内衬纸在

厚度、平滑度、光泽度及铝层附着力的要求，公司采用直接镀铝工艺，使得生产出来的真空镀铝内衬纸具备以下优点：

1) 耗铝量小，减少大量不可再生矿物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并有效减低二氧化碳排放量；2) 可自然降解，符合绿色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3) 克服了涂层全部水性化的技术关键，产品安全性高；4) 生产效率高，具有规模成本优势；5) 真空镀铝工艺结合印刷技术可实现特有的镂空图案，提供了一种新的防伪途径。

2、复合铝箔纸的生产工艺

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复合铝箔纸的生产工艺包括湿式复合、干式复合、热熔式复合和挤压式复合，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自身技术特点，选择湿式复合的生产工艺。在使用这一工艺进行复合的过程中，使用的是含有水溶剂成分的粘结剂，粘接之后再将水分蒸发。湿式复合工艺一方面可以在进入印刷程序之前提高中间产品的平整性和光滑性，另一方面不会使铝箔变形，还具有环保的作用。

（二）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比较优势

在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两种技术工艺中，真空镀铝工艺是公司在卷烟内衬纸这一行业中的比较优势所在。

1、真空镀铝工艺的经济优势和环保优势

具体而言，真空镀铝工艺生产出来的内衬纸相较于复合铝箔内衬纸具备以下优点：

1) 耗铝量小，减少大量不可再生矿物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并有效减低二氧化碳排放量；2) 可自然降解，符合绿色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3) 克服了涂层全部水性化的技术关键，产品安全性高；4) 生产效率高，具有规模成本优势；5) 真空镀铝工艺结合印刷技术可实现特有的镂空图案，提供了一种新的防伪途径。

2、真空镀铝工艺的政策优势

2007年8月，国家烟草专卖总局颁布了《关于烟草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倡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的包装材料，要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代

替不可降解的复合铝箔纸。因此，随着国家大力改良环境的各项政策日趋严格，中烟系统内会有更多的公司使用真空镀铝内衬纸，摒弃传统的复合铝箔内衬纸，这一趋势会确保真空镀铝内衬纸的广阔市场空间。

3、真空镀铝工艺的设备优势

公司用于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的专有设备是 B135JD 高真空卷统式镀膜镀纸设备一台。针对环保内衬纸的特点，公司对这台镀铝设备进行了专门的适应性改造，使公司的真空镀铝工艺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该设备有一套快速可靠的组合式高真空抽气系统，具有抽气速度快、排气量大、真空度高的优良性能。该设备在操作方面采用人机界面和 PLC 自动控制，并采用人机对话的形式来实现真空系统的工作数据显示、操作与控制，因此保证了真空系统的全自动预热操作，抽气和冷泵作业，并备有故障侦测与报警显示。

（三）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所需要的主要设备

1、高峰科特进行生产活动所需要的主要设备

（1）B135JD 高真空卷统式镀膜设备

公司拥有 B135JD 高真空卷统式镀膜镀纸设备一台，用于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针对环保内衬纸的特点，公司对这台镀铝设备进行了专门的适应性改造。使该设备有一套快速可靠的组合式高真空抽气系统，具有抽气速度快、排气量大、真空度高的优良性能。该设备在操作方面采用人机界面和 PLC 自动控制，并采用人机对话的形式来实现真空系统的工作数据显示、操作与控制，因此保证了真空系统的全自动预热操作，抽气和冷泵作业，并备有故障侦测与报警显示。

设备的内置驱动设备使整体系统具有防松卷、惯性补偿、摩擦补偿、收卷锥度张力自动调节等功能，也可以根据卷径或长度设定自动停机以及断膜快速停机等扩展性功能。人机界面、PLC 自动控制和采用光纤通讯的变频调速器具有响应速度快、可靠性强的特点。此外，由于设备卷绕控制系统采用母线供电，卷绕系统消耗的电能自动返回电网，可节约大量能耗。

（2）多功能复合涂布剥离机

公司的多功能复合涂布剥离机，主要用于生产复合型铝箔内衬纸和转移膜涂

布等产品。该设备整体机型为双组龙门型上下布局，上部为两组上烘箱及两组下烘箱，下部为纸放卷、纸收卷、膜放卷（光电整体纠偏）、纸背涂、涂色、纸塑（铝）复合、膜收卷的工位组。采用中央计算机控制，采用双机组“四烘道四工位涂布”和“两工位复合”等生产工艺，可以同时进行二工位背涂和二工位复合涂色等生产操作，也可同时进行二组单独膜涂布，也可进行一组膜单独涂布。

（3）BFY1300 多功能复合印刷机

公司购进的 BFY1300 多功能复合印刷机主要用于板纸和镀铝膜、铝箔的背面印刷、复合、印刷（涂色），对镀铝膜和板纸进行背面印刷、复合、剥离和表面印刷（涂色），对环保型直镀铝箔内衬纸加湿涂保护剂，然后用于干法复合。

（4）产品质量检测仪器组

公司目前用来检测产品质量的仪器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符合性检测说明	制造商
1	气相色谱仪	7890GC	有机化合物挥发性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2	色差仪	7000A	色差	美国爱色丽公司
3	四速油墨摩擦仪	SUTHEKLAND-200	油墨耐磨性	德国 REA 公司
4	纸和纸板干燥箱	ZGQ-105	水分	长春市小型试验机
5	电子剥离试验机	BLD-200S	抗张拉力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EL-4105 型	克重	上海
7	白度颜色测定仪	YQ-Z-48A	白度、荧光白度	杭州轻通仪器开发公司
8	定量取样刀	DLD-100	定量	长春市小型试验机厂
9	电子数显千分尺	0~25mm	厚度	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周波数字水分仪	FD-G1	水分	哈尔滨宇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	频闪灯	DT-580A	检测复合、上色情况	北京金普特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2	标准光源箱	CAC-600	色相	深圳嘉标光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激光条码检测仪	Reapc-seaa	条码级别扫描	德国 REA 公司

2、子公司广东岭峰进行生产活动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

（1）高宝（利必达 105RA105-6+LUV）印刷机设备

广东岭峰于 2005 年 11 月购进高宝印刷机一台，该设备是一种全新设计的单张纸胶印机，印刷速度为每小时 18,000 印张，采用无轴飞达和无侧拉规进纸技术，各项技术标准在目前市场中同等幅面的印刷机中处于领先水平。由于没有使用传统的侧拉规进纸，操作人员可以不再因各种承印材料的变化而被迫进行调节，使印刷机的运行更顺畅高效。

（2）德国罗兰 700 五色机

广东岭峰于 2011 年 3 月份购进一台罗兰 700 五色印刷机一台，用于生产包装类的一种单张纸胶印机，它的印刷速度为每小时 15,000 印张；其优点主要在于套印精准、印刷压力强。该设备在同类或者相似的品牌中最早使用自动化，目前属于自动程度较高的生产仪器，并具备自动装版、自动洗胶布、自动洗车等扩展性功能。

（3）北人 JS2102A 对开单色双面印刷机

广东岭峰于 2008 年 3 月份购进北人 JS2102A 对开单色双面印刷机 2 台，主要用于书刊类内页等，印刷过程全部自动化，可同时进行两面印刷，其生产效率是一般单面印刷机的两倍。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峰科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截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汕国用(2005) 第 248 号	汕尾市区红 草埔边工业 区	出让	29,980.00	工业	2055 年 12 月	抵押权
2	汕国用(2004) 第 000555 号	红草镇埔边 海汕公路收 费站边	出让	8,758.30	厂房 用地	2054 年 3 月 7 日	抵押权
3	汕国用(2004) 第 000556 号	红草镇埔边 海汕公路收 费站边	出让	8,188.00	厂房 用地	2054 年 3 月 1 日	抵押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岭峰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截止日期)	是否存在 在他项 权利
1	汕国用(2006) 第 252 号	汕尾市区红 草镇埔边	出让	10,900.00	厂房 宿舍	2054 年 8 月	无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峰科特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广东岭峰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238423 的商标许可高峰科特股份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岭峰目前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1		第十六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1704940

2		第十六类	2009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3日	1238423
3		第十六类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854716
4		第十六类	201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14009090

3、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峰科特及子公司广东岭峰未取得任何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是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阶段
发明	2014104860346	一种无铝透明镭射环 保烟用一种无镭射环 内衬纸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实质审查
发明	201410486453.X	一种烟用内衬纸补水 配比及其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受理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和工艺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五）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峰科特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	有效期

1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5022010000018	201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3Q12208ROS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E10012ROS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4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OHS 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3S10054ROS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5930050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长期
6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 441500001367 号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广东岭峰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如下：

序号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	（粤）检玩字第 0677 号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15930043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第 4415000001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	GD2013-395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5	广东省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13】100006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Y10345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7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3Q12320R0M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8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E10010R0M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9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3S10047R0M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设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 4,118.8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249.59 万元的生产设备、11.66 万元的交通设备、47.07 万元的办公设备和 26.23 万元的经营设备，与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需求相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产权所有权信息如下：

1、高峰科特自有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 第 0200003406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生产厂房	22,874.09	抵押权
2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 第 0200003407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员工宿舍楼	5,393.47	抵押权
3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 第 0200003408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高级员工宿舍	884.03	抵押权
4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 第 0200003409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员工活动中心	711.57	抵押权
5	粤房地证字 第 C3790909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厂房 A 栋	2079.00	抵押权
6	粤房地证字 第 C3790910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厂房 B 栋	3,475.00	抵押权
7	粤房地证字 第 C3790911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仓库 A 栋	1027.84	抵押权
8	粤房地证字 第 C3790912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仓库 B 栋	825.60	抵押权
9	粤房地证字 第 C3790913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宿舍楼	1,101.36	无

2、广东岭峰自有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 第 C4996041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办公楼	1,689.70	抵押权
2	粤房地证字 第 C4996042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机房	163.18	抵押权
3	粤房地证字 第 C4996043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宿舍楼	1,230.13	抵押权

4	粤房地证字 第 C4996044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晒板房	163.18	抵押权
5	粤房地证字 第 C4996045 号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厂房	4,949.25	抵押权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88%	75.56%	79.86%
生产设备	34.04%	34.90%	42.49%
交通设备	15.28%	16.12%	22.51%
办公设备	19.94%	21.37%	29.13%
经营设备	14.77%	15.15%	23.06%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6	20.74%
生产人员	175	64.81%
销售人员	22	8.15%
采购人员	17	6.30%
合计	270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48%
大专学历	31	11.48%
大专以下学历	235	87.04%
合计	2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18-20	6	2.22%
21-25	31	11.48%
26-30	66	24.44%
31-34	49	18.15%
35 以上	118	43.70%
合计	270	100.00%

4、公司研发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研发部，目前该部门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基本到位，部门职责是：负责编制重要产品的生产技术程序文件；负责组织顾客产品实现的生产工作，并做好现场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有关人员通过技术交流和创新，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参与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提出处置办法；负责产品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控制。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 人，另外，公司目前没有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门归集。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包括：

刘德生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海涛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蔡声树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罗红辉 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金峰纸业有限公司机长，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理。负责并监管生产车间

的事物。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刘德生先生通过岭峰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烟内衬纸	1,425.15	83.60%	5,852.92	64.79%	4,861.37	55.62%
社会印件	279.52	16.40%	3,180.76	35.21%	3,878.80	44.38%
合计	1,704.67	100.00%	9,033.67	100.00%	8,740.1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目前主要向烟草企业提供真空镀铝、铝箔内衬纸以及向社会提供纸制文具或其他包装印刷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 2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	1,425.15	83.60%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1.03	11.21%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9.23	1.71%
	斯默菲石东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19.65	1.15%
	亚洲金光集团	11.56	0.68%
	合计	1,676.62	98.35%
2014年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	5,852.92	64.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63.21	20.50%
	亚洲金光集团	355.53	3.91%
	广州市恒合纸品有限公司	102.61	1.13%
	斯默菲石东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66.85	0.74%
	合计	8,241.13	90.69%
2013 年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	4,861.37	55.34%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66.92	29.22%
	亚洲金光集团	418.60	4.77%
	东莞市盈泰纸品厂	60.48	0.69%
	海丰县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47.05	0.54%
	合计	7,954.42	90.56%

注：上表中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销售包括对其旗下子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对世界 500 强之一的亚洲金光集团的销售包括对其旗下子公司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及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铝箔、衬纸、胶纸、铜版纸、卡纸、油墨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70.75	66.17%	5,369.99	70.44%	5,323.75	69.83%
能源	90.07	6.14%	374.07	4.91%	339.34	4.45%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 月至 2 月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4.99	39.87%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58.20	17.60%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92.22	13.10%
	海丰县成辉涂料有限公司	129.23	8.81%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64.92	4.43%
	合计	1,229.56	83.81%
2014 年度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037.43	26.46%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59.70	11.17%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341.95	4.44%
	深圳市文可实业有限公司	195.65	2.54%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54.32	3.30%
	合计	3,689.05	47.92%
2013 年度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94.55	23.43%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489.08	6.38%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327.45	4.27%
	深圳市文可实业有限公司	279.67	3.65%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75.18	3.59%
	合计	3,165.93	41.33%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环保转移内衬纸	框架协议	2012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	框架协议	2013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	454.91	2014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4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	476.06	2014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5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	补充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6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直镀内衬纸	4,350.29	2015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7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印金字（软）铝纸、 银斜条压纹（软）铝纸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印金字（软） 铝箔纸	740.09	2014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印金字（软） 铝箔纸	61.67	2014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印金字（软） 铝箔纸	740.09	2014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11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纸盒产品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纸盒产品	框架协议	2014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13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纸盒产品	框架协议	2015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14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文具、儿童书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15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文具、儿童书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6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书册印刷	30.60	2015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17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书册印刷	13.46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与客户的部分销售业务往来采用书面订单的形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交易金额较大的部分订单披露如下：

序号	相对方	销售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货期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盈泰纸品厂	好家风盒装面巾纸 428张彩盒	12.27	2014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2	东莞盈泰纸品厂	好家风盒装面巾纸 428张彩盒	10.20	2014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
3	东莞盈泰纸品厂	好家风礼品箱	3.75	2013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4	东莞盈泰纸品厂	好家风盒装面巾纸 300 张彩盒	2.60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5	斯默菲石东包装 (东莞) 有限公司	玖龙内淋膜包装纸	13.44	2014 年 1 月 13 日	履行 完毕
6	斯默菲石东包装 (东莞) 有限公司	玖龙内淋膜包装纸	9.45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7	斯默菲石东包装 (东莞) 有限公司	玖龙内淋膜包装纸	6.54	2014 年 5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8	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华南发品厂	外盒	1.61	2013 年 6 月 21 日	履行 完毕
9	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华南发品厂	外盒	1.04	2013 年 8 月 19 日	履行 完毕
10	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华南发品厂	长牌	1.04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 完毕
11	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华南发品厂	主牌	0.64	2013 年 7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12	海鹅发品有限公司 华南发品厂	护发板	0.32	2013 年 8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自报告期期初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按照供应商和金额大小分类列示如下：

序号	相对方	采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文可实业 有限公司	镀铝纸	1,000.00	2014 年 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文可实业 有限公司	YZ-G 镀铝纸底涂、58g 真空镀铝纸加工	51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海丰县成辉涂料 有限公司	烟包水性底涂	216.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	海丰县成辉涂料 有限公司	烟包水性底涂	216.00	2015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5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 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 浆	70.60	2013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6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 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 浆	47.80	2015 年 4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7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 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 浆、水性衬纸背涂	46.05	2015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8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 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 浆	41.63	2015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9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 有限公司	冲淡剂、黄色浆、水性 衬纸背涂	41.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轻涂纸、木浆、单面涂布碳酸钙	美元 56.78	2013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轻涂纸、木浆、单面涂布碳酸钙	欧元 39.5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2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轻涂纸、木浆、单面涂布碳酸钙	美元 42.85	2014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3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轻涂纸、木浆、单面涂布碳酸钙	美元 30.24	2013 年 8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4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轻涂纸、木浆、单面涂布碳酸钙	美元 29.67	2013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5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直镀原纸、铝箔衬纸	1335.00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6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纸	339.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7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纸	327.70	2014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8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纸	327.70	2014 年 3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9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纸	226.00	2014 年 7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的部分采购业务往来采用书面订单的形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交易金额较大的部分订单披露如下：

序号	相对方	采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货期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文可实业有限公司	YZ-G 镀铝纸底涂	66.30	2013 年 5 月---8 月	履行完毕
2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浆、背涂胶	51.10	2014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冲淡剂、红色浆、黄色浆、背涂胶	51.10	2015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4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黄色浆、红色浆、冲淡剂	48.70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黄色浆、红色浆、冲淡剂	46.68	2014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黄色浆、红色浆、冲淡剂	44.85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原纸	216.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8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原纸	216.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原纸	129.60	2015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原纸	108.00	2015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原纸	32.40	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抵押和担保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月)	授信种类	签订日期
1	高峰科特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400.00	24	货币资金贷款	2013年4月23日
2	高峰科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1,000.00	12	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8月16日
3	广东岭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1,500.00	12	货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8月16日
4	广东岭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1,500.00	11	货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7月29日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月)	签订日期
1	高峰科特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200.00	24	2013年4月23日
2	广东岭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500.00	12	2013年9月22日
3	广东岭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500.00	12	2014年10月20日
4	高峰科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600.00	12	2014年12月15日

(3) 抵押、担保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3日，汕头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4390713400032MD000)，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债务人

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4390713400032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债权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届满之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670120130008)，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与债务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ED477670120130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7 万元，债权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670120130007)，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与债务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ED477670120130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7.30 万元，债权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670120130013)，该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与债务人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ED477670120130008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670120130009)，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与债务人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ED477670120130008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951.45 万元，债权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分行本部 2014 年最抵字第 290 号），该抵押合同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与债务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37.1143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进行采购之前需由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调查评分，对达到公司及格标准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对该目录实施定期更新。对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定多家供应商，一方面保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定期向各家供应商询价，确保采购价格合理。为保证产品质量，包括镀铝原纸、轻涂纸、各类颜料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一般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厂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经理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进行设备调度、人力资源配置，确保按时完成交货。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期，对大额订单适度进行预生产，从而缩短供货周期。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质检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均会进行抽样检查，在成品入库前也会参照客户的样本进行比对，从而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在多年积累形成良好业内口碑的基础上，通过纸质媒体、网站、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拓，一般先由销售业务员进行前期信息收集和接触，客户表示出合作意向之后则由公司总经理与潜在客户的高层进行合作洽谈。获得客户订单和样本后，由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模式进行打样，确定销售标的的规格、技术参数、销售单价。公司主要由供销部负责维护已有的客户，主要包括日常订单的处理和跟踪，交货后再进行回

访，通过热情周到的服务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的包装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政府监管

由于包装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属于渗透性行业，行业的产成品多与食品、药品、烟酒等消费品相结合之后推向消费领域内对应的细分市场，因此对包装行业实施监管的政府部门很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政机关和各级立法机关。

（2）行业自律

我国包装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该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和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适用于高峰科特及其子公司广东岭峰的行业内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与生效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明确规定“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与生效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塑料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修正)		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年7月1日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8月	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关于在卷烟生产中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的意见》	国家烟草专卖总局 2009年7月	卷烟工业企业使用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成效明显,具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广泛使用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可大大节约铝资源,在丢弃后其表面铝层易于被土壤吸收,能够自然降解有利于环境保护,卷烟工业企业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既有益于社会经济建设更有利于企业发展,具有比较好的推广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年1月1日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关于烟草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烟草专卖总局 2007年8月	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的包装材料,要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代替不可降解的复合铝箔纸,用镀铝卡纸代替不可降解的商标印刷包装材料。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原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2003年7月18日发布)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 行业概况

1、包装行业整体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包装工业整体发展势头较为迅猛。自2002年至2009年,包装行业总产值从2,401亿元增长至10,000亿元以上,七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61%，同比高出全国工业平均发展水平10个百分点。也是在2009年底，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国。进入“十二五”计划以来，包装工业继续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势头，自2010年至2014年的行业总产值和增速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0	2012	2014
产值（亿元）	12,000	13,000	14,800
平均增速	6.10%	4.25%	7.31%

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data/baozhuang1/>）

我国包装行业历经过去数十年的快速发展，在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的大背景下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格局。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民营经济构成行业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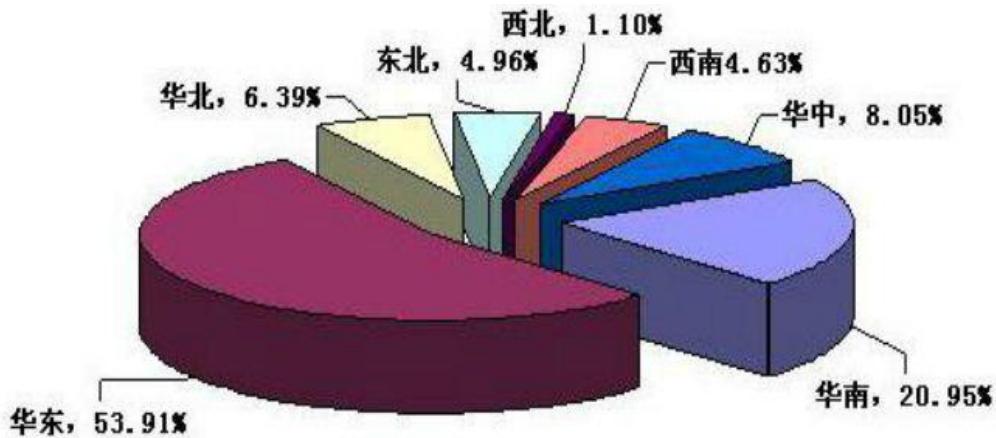
目前全国约有25万家包装企业，其中80%为民营企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大型国企较少。因此，这样的所有制格局使得行业内的企业运作灵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但同时也造成了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规模较小、采用国际化生产标准的企业比例较低的现状。

（2）产业链正在不断延伸

随着现代制造业和物流产业的不断升级和发展，包装工业的产业链上游包括纸浆、塑料、金属、玻璃、包装装备等基础工业产品的制造，产业链下游则可以涵盖食品、药品、礼物、文具、办公耗材等各类日常消费品。包装行业已经由一个产品单一、功能简单、产量低下的“作坊式”配套行业，成长为一个关系到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和大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

（3）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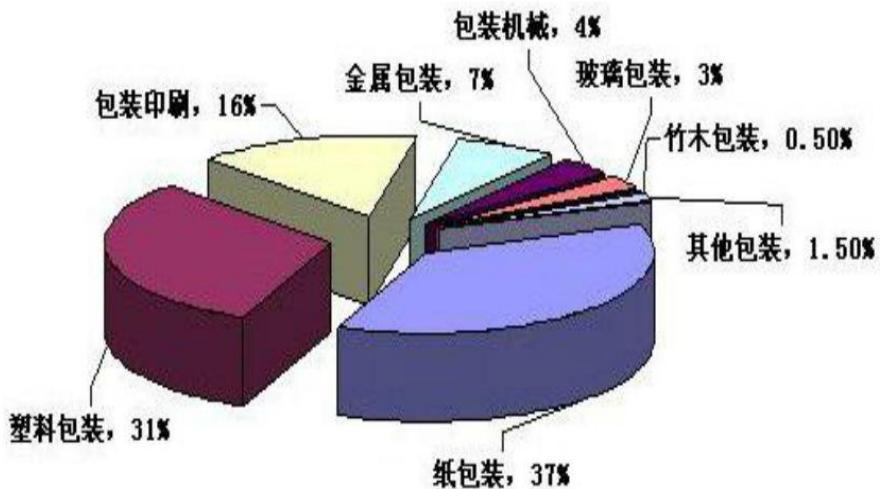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经济带构成了目前包装行业的主体，而且这一地域特点已经持续了十年以上的时间。行业内的这一条沿海产业带仍将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随着西部地区的逐步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以及制造业生产基地由沿海地区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包装工业发展的整体不平衡态势会有相应的改变。



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cpta.org.cn/hyzx/index.jsp>）

（4）细分行业规模差别较为明显

包装行业可以划分为七个细分行业：分别是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其他包装及包装机械制造。截至2014年，各个细分行业的总产值差异较为明显，纸制品包装和包装印刷两个细分行业对行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分别位居第一位和第三位，如下图所示：



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cpta.org.cn/hyzx/index.jsp>）

就目前包装行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态势来看，在今后的数年之内，包装行业将由快速发展期逐渐进入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在这段时间之内，技术升级、横向并购将成为业内的新趋势，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环境友好、与国际标准一致的产品将逐渐脱颖而出。中央政府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

指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而中国包装联合会也多次发言，力争在2020年将我国包装工业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中国包装工业。由此可见，包装行业在我国依然属于朝阳产业。

2、纸制品包装的行业市场规模、现状和发展趋势

在包装行业中，以纸和纸板为基材的纸制品包装细分行业，具有低成本、节省资源、易于机械加工、更环保、无污染、便于回收、再生利用等优点。无论是用于运输包装的纸箱，还是用于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的纸盒、纸袋、都是以纸材为首选。随着造纸技术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传统单一的纸材料正向复合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因此，纸制品包装已经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也是一直以来对包装行业的产值贡献率最高的细分行业。自 2010 年以来，纸包装细分行业的产值以及占包装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0	2012	2014
细分行业产值（亿元）	4,440	4,940	5,500
占总产值比例	37%	38%	37%

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www.chinairn.com）

从上表所示的行业数据中可以看出，纸包装细分行业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呈现出高位增长的态势。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纸质包装产品已逐渐取代木器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铝材包装、钢材包装、铁皮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因此，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纸制品包装在包装行业内的重要性将日渐提高。

（1）纸制品包装细分行业特点

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当之无愧的世界纸包装大国。目前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呈现出的特点如下：

1) 产品技术含量偏低，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

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企业合计超过 4 万余家，从业人员合计超过 150 万人。相较于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发达国家，我国纸制品包装

行业的人均产量仍然较低。行业内的企业虽然数目众多，但是拥有高新技术和专利的企业比例不高，而且采用国际通用标准的产品不到 50%。因此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仍然较低，整体上看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

2) 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竞争激烈

截至 2013 年年底，在我国的纸制品包装企业中，大型企业、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较小，大部分仍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和资本规模的限制，行业内的产品差异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尤其是在一些对技术指标要求不高的产品上，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更加趋于“白热化”。在全行业的劳动力成本提高、内需外需同时下降、产能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行业内的无序竞争情况将进一步加剧。

3) 商业模式较为传统

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目前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的盈利点仍然集中在“对内降低成本、对外维护重大客户关系”的传统模式上，很少有企业能够专注于提高消费者体验的“客户解决方案模式”和引领行业技术标准、提高产品附加值的“价值增值模式”。行业内部专家认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纸制品包装细分行业长期以来形成了固有的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下的大型企业没有足够的动机进行产业升级，而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会危及其健康的发展，甚至对其生存造成困难。

（2）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进入 2014 年以来，尽管美国经济有所复苏，但是全球经济状况依然较为低迷，我国制造业外部需求持续疲软；另一方面，国内的 GDP 增速持续放缓，由单一地追求发展进入“稳增长、调结构”的阶段，我国制造业的内需也将逐步趋于平稳。在这一宏观形势之下，业内普遍预测：作为制造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包装工业也将相应地谋求一定程度的转型。具体到纸制品包装这一细分行业而言，产业转型将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变革商业模式

自 2013 年开始，在东南沿海地区。以温州东经控股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部分

纸制品包装企业在低端制造日渐走向“饱和”的背景下，开始追求“微笑曲线”两端的研发和销售，从“以制造为中心”开始转变成“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内先行者的带领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Complete Packing Solution, 即 CPS)”，从向客户提供包装材料升级转型为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服务，努力实现从“包装制造”向“包装服务”的战略转型。

2) 产品技术创新

自我国进入“十二五”发展规划期以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保护环境已经成为与发展经济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目标。因此，在接下来的数年之内，业内普遍预测“创新”和“绿色”将为推动纸制品包装行业产品升级的动力。在创新方面，我国几乎所有的“211”和“985”院校都设立了包装或类似专业，可以预测企业和科研机构将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在“绿色”方面，由于纸类是最易降解、最便于回收的材料，具有先天的环保优势，因此纸包装将引领整个包装行业向“绿色包装”的概念发展。从原料的选择，加工、到包装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使用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要低能耗、高能效、无污染。

3) 利用资本市场进行产业链整合

在我国资本市场逐渐放宽管制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纸制品包装企业开始通过股权融资和并购等方式来摆脱贫打独斗的局面，实现整体发展、互助共赢。具体而言，大型企业倾向于进行纵向并购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进而实现盈利模式的更新和营业利润的增长；而中小型企业则更多地倾向于横向并购，以达到优势互补、合作互利的目的。以位于纸制品包装发达地区的温州市为例，2009年该市的乐清福泰包装、黄华港包装、永固包装等公司仅用4个月时间进行了重组整合，创办“温州临港包装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年产值由原先6200万元发展到1.8亿元，是未兼并前3家企业总产值的3倍，大大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此外，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也开始通过IPO的方式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以实现规范运营并获得持续发展的资金。

4) 地域布局趋向均衡

近年来，随着中央开发西部和中部的部署，东北等地经济开发区（带）的形成，各类企业向中西部转移后，带动了纸包装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发展，使产业布局趋向平衡。这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行业总产量的增长。

（3）卷烟包装纸行业概况

卷烟包装纸属于纸制品包装细分行业的二级细分行业，目前，全球卷烟包装纸用量约为 30 万吨，其中大约 1/3 产自中国，余下的 20 万吨分别产自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印尼、美国等地。2014 年，我国卷烟纸行业产量达到了 11.79 万吨，同比增长了 3.6%。总产值超过 250 亿元，占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总产值的 5.60%。而需求量则达到了 12.19 万吨，同比增长 3.1%。

（来源：中国烟草资讯网）因此从整体上看，此二级细分行业处于供需比较均衡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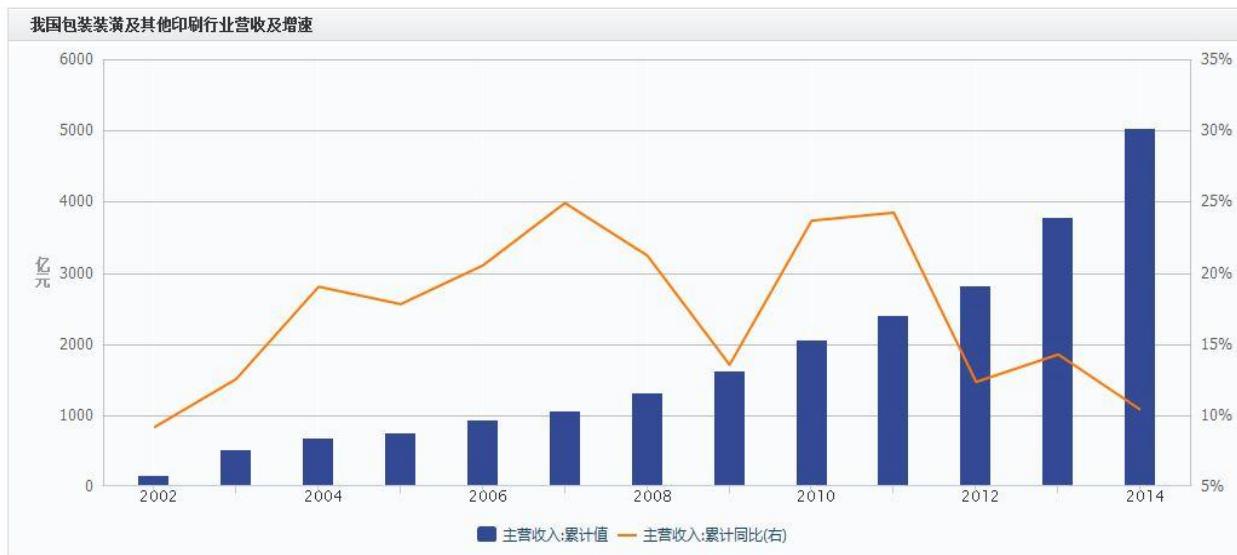
自 1991 年以来，我国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因此生产卷烟包装纸的企业必须拥有由国家烟草专卖局颁给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目前卷烟包装纸行业内的企业都必须达到中烟公司对生产设备、检测能力、生产规模、技术能力、资金规模、诚信记录各方面的要求。目前，国家烟草专卖总局实施质量和数量的“双控”，明确提出生态、健康、环保的烟草是今后烟叶生产发展的方向。必须不断提高烟草安全性，努力做到计划发展，有效调控。加上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措施逐步加强，卷烟包装纸的生产走向“绿色”、“环保”亦是大势所趋。

3、包装装潢印刷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1）行业及市场规模概述

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既是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也是印刷行业的细分行业。与包装工业一样，印刷工业也是在改革开放之后迅速发展而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印刷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0,398.5 亿元，整体规模排在全球第二位，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5 万家，从业人员 341.5 万人，全行业资产总额 10,624.7 元，利润总额 796.2 亿元，对外加工贸易额 837.5

亿元。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分类，印刷行业主要包括包装装潢印刷、书刊印刷、报业印刷、外贸印刷、票据印刷等子行业，子行业之间由于用途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子行业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总产值从 1400 亿元快速上升至 2010 年的 2,000 亿元，截止 2014 年已经超过 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高于同期我国印刷业的整体增长幅度。自 2002 年至 2014 年我国包装装潢印刷行业的营业收入变化如下图所示：



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进入平稳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时期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包装装潢印刷细分行业的工业产值较上年的增长率稳居 10% 以上，而这一趋势在 2013 年呈现出降低的趋势。在该年度，包装装潢印刷细分行业工业产值较上年增长幅度为 9.6%，回落到 10% 以内，但仍高于 GDP 增速。在行业产值增加的同时，行业的利润率自 2010 年以来呈现出负增长的趋势，此外，2013 年以来中共中央的“八项规定”、“反四风”等一系列政令的出台，使烟酒、礼物的销量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也间接影响了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内需。再加上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的增速放缓成为业内的普遍预期。

2) 集约化程度较低

截止 2013 年，全国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的企业为 37,431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3,139 家，规模以上企业比例仅为 8.39%，绝大部分行业内的企业仍是中小企业。因此，行业目前仍然呈现出“小而散”的生产特性，中低档产品的产能相对过剩，高档产品的产能相对不足。行业内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垄断性超额利润几乎已经完全消失。包装装潢印刷行业的这一特点与纸制品包装行业一致，也是目前我国包装行业的整体情形的写照。

3) 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装潢印刷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相对低廉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充沛的客户需求与方便的物流运输，因此这一细分行业的地域特征与包装行业、乃至整个制造业的地域特征高度一致。截至目前，我国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湾经济带这三个主要区域贡献了包装装潢印刷行业 75% 以上的产值。其中，“珠三角”地区印刷企业依靠毗邻港澳台的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制造加工能力，在包装装潢印刷子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3）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标准促进产品更新换代；

随着改革进程的深化，我国制造业发展不可避免地向“绿色”的概念靠拢，包装装潢印刷业的节能、减排、安全的要求也逐渐提上日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发布第三号国家标准公告，其中有 6 项标准与“绿色包装”这一概念相关，涉及到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及废弃物处理的全部过程。因此，在接下来的数年之内，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将顺应绿色发展的大潮，选用高速、高效、节能的印刷设备和环保型的原材料，尽可能多地让资源得以重复利用。

2) 科技创新将逐渐改变包装装潢印刷行业的商业模式

随着数据处理、图文信息处理、计算机对接印版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引进，数字化印刷和网络印刷（也称为“云印刷”）有望成为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内的主流技术与商业模式。前者是指采用无版印刷技术，如喷墨印刷、激光印刷、热转移印刷等；后者是指客户在网上制作、下单，印刷服务公司提供印前处理、印刷、

配送等服务的全新商业模式，通过合版印刷、数字印刷技术等满足客户低价格、小批量、个性化等要求。该商业模式主要包括三个环节：

- ①包装印刷服务企业的门户网站或电子商城上的网店，用以委印方和承印方的交流；
- ②支持网络间快速发送较大的用于印刷的电子文件的系统(和可以存储和管理用户文件的云服务)；
- ③实体印刷车间及机器设备、技术人员和物流配送系统。

这些新的技术和模式具有操作简便、产品体验好、生产周期短、存货成本低的特点，符合年轻一代消费者的偏好，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新业绩增长点。

3) 差异化的高品质包装将逐渐成为主流

随着消费者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包装印刷产品的功能逐渐由实用性向观赏性甚至收藏性转化。各类工业产品的多样性必然催生出印刷包装物的差异化，促使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技术改造、新材料研发等方面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逐渐由单一的外观和功能上升到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个性化的包装产品。在此基础上，国内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将逐渐走出国门，从满足国内需求发展到海外市场，在“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规划背景下，使我国由“包装大国”上升到“包装强国”。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1、高峰科特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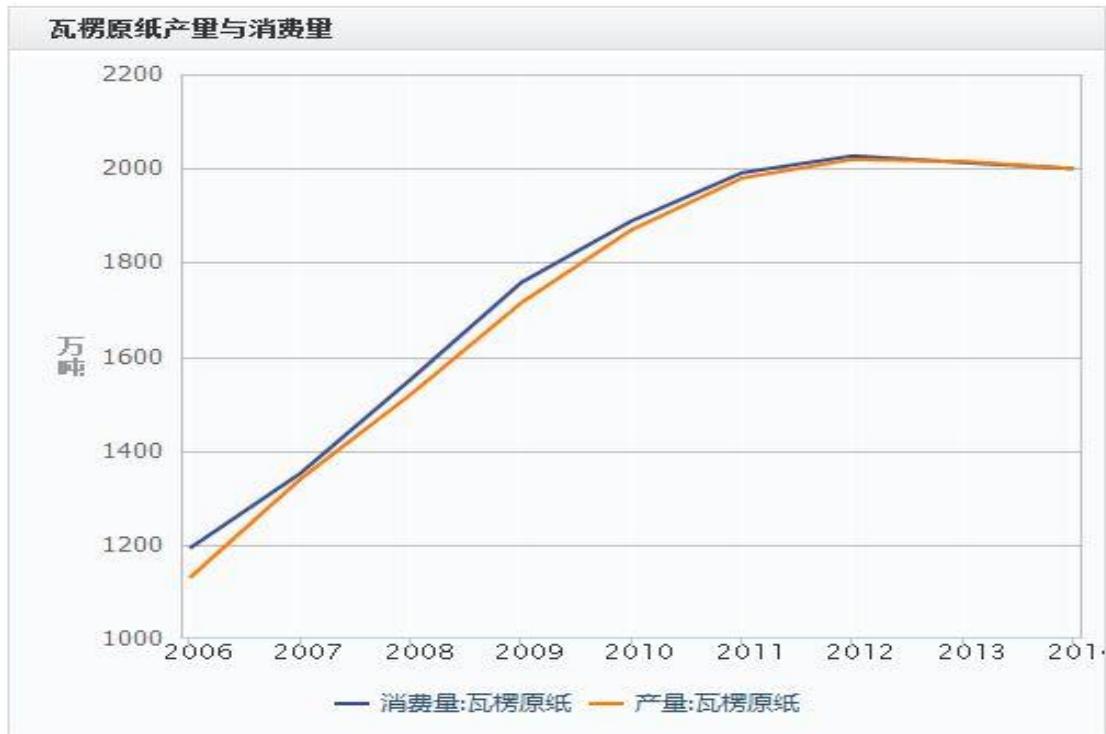
高峰科特所处的行业属于包装行业内的纸包装行业，其上游行业为造纸行业下的原纸、包装用纸制造业以及铝箔铝丝生产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造纸行业作为我国传统产业，在 30 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多次受到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冲击，也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的变革。目前，我国造纸行业已经度过了最初的原始积累阶段，行业内的兼并整合步伐明显加快，开始逐步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小企业。从而使得造纸行业由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转型成为资金密集、技术密

集型产业。但是，由于现代制浆造纸是纤维资源（木材、禾草类纤维），水、电、燃料、化工原料的消费大户，我国造纸企业仍然存在着高能耗和高污染排放的缺陷。

自 2009 年以来，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的内需和外需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行业增速减缓。由于造纸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所以造纸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联系广泛且密切相关。根据纸及纸板消费量指数与 GDP 指数的相关性分析，并综合考虑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不确定因素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行业普遍预测造纸行业将进入平稳发展的时期。

以造纸行业的主流产品——瓦楞原纸和包装用纸为例，从该等产品在产量、消费量等方面的变化中可以看到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内衬原纸、直镀原纸作为生产原料，通过制版、检测、镀铝、涂布、复合、剥离、烘干、分切等工序生产出最终的产品，然后提供给下游的卷烟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规模优势，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料时议价能力较为有限，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为明显。

纸制品包装产品的下游企业主要分布于烟标市场、酒标市场、中高档玩具市场、日用品制造市场、电子设备市场和食品药品市场。因此，价值链下游对应的行业十分广泛，基本上涵盖了所有的消费类行业。就高峰科特而言，公司产品全部销售给湖南中烟的“芙蓉王”品牌香烟和浙江中烟的“利群”品牌香烟，因此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卷烟制造业。

受我国经济形势、消费理念以及习惯变化的影响，我国卷烟产销增速近年来呈不断下降趋势。尤其是卷烟产量增长缓慢，2013 年增长仅为 1.8%，比前 10 年的平均水平减少 2.06%。此外，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指导方针之下，国家的控烟政策日趋严格，行业进入重新“洗牌”的阶段属于大概率事件。另一方面，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烟草消费国，拥有 3 亿多烟民，市场潜力仍然巨大。因此，在

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化境之下，拥有强势品牌对一个烟草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

以“中华”、“芙蓉王”、“云烟”、“黄鹤楼”、“利群”、“玉溪”等为代表的高端卷烟，是重点品牌中的“第一梯队”，规模与效益兼具，市场根基扎实，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具有较好的适应能力。这一论点可以从利群和芙蓉王两大品牌的销量和占全国卷烟销量的比例变化趋势中得到佐证：

（1）“利群”品牌的变化趋势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总销量（万箱）	118.57	175.09	207.25	245.47
占全国卷烟销量比例	2.45%	3.54%	4.14%	4.81%

（2）“芙蓉王”品牌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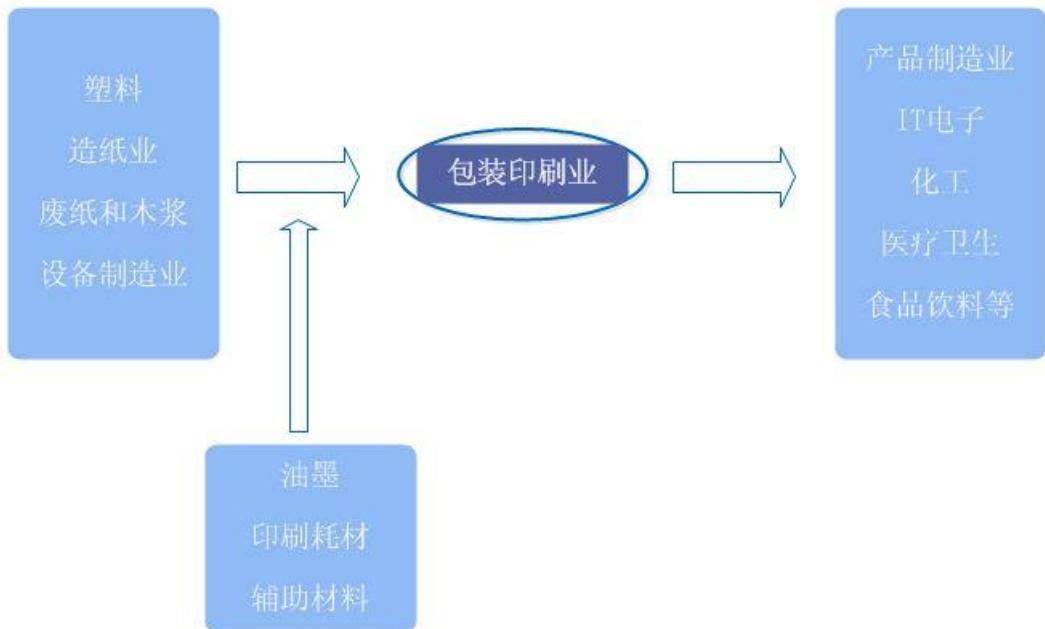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总销量（万箱）	85.06	135.70	158.80	186.86
占全国卷烟销量比例	1.76%	2.74%	3.17%	3.66%

来源：中企顾问网（<http://www.cction.com/shidian/201305/93714.html>）

由上述分析可见：控烟之后，强势品牌的抗风险能力依然强劲，卷烟品牌竞争态势正从“强者更强、弱者变强”转变为“强者依然强、弱者难自强”。这说明，尽管非市场因素存在，但作用相对乏力，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加凸显，品牌好才能经受住考验。

2、子公司广东岭峰的上、下游产业介绍

子公司广东岭峰所处的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行业的价值链如下图所示：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高峰科特对应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在未来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1）大众消费水平的提高

包装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与人民生活水平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尤其是城镇居民的消费能力将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消费总量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包装产业实现快速增长。因此，包装行业的这一整体趋势对于纸制品包装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构成宏观层面上的有利因素。

（2）行业产品升级的趋势

正如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中所作出的分析，在未来的数年之内，包括纸制品包装在内的各个细分行业的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是大势所趋，因此对产品的美观性、耐用性、环保性甚至是防伪性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这将导致包装材料的采购逐渐由普通原纸向各种卡纸、转移纸

和其他特种纸转移。换言之，纸制品包装行业的价值增值特性将得到进一步凸显，从而促进纸包装行业的产品销量上升。

（3）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比较稳定

纸制品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烟酒、副食、日化、礼物、儿童玩具等行业之中，该等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需求稳定。以卷烟行业为例，虽然国家的禁烟政策有日趋严格的趋势，但是公司下游的两大客户—湖南中烟和浙江中烟反而凭借其强势品牌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上升。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资源未能集中配置

目前，尽管我国包装行业已经涌现了一批初具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但是与国际知名的包装公司相比，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技术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入行门槛较低，大部分企业的利润空间仍然来自更低的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导致行业内部的竞争激烈远多于协调合作，导致行业集中程度较低，难以实现优质资源的集中配置。

（2）人力成本升高，成本优势减弱

凭借人口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在过去十年中我国包装业与其他制造业一样在国际市场上显示强大的竞争力，使我国成为全球四大包装生产基地之一。但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对包装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如何应对这种挑战是包装企业无法回避的难题。

子公司广东岭峰对应的包装印刷行业与高峰科特对应的纸制品包装行业都属于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两者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比较相似，因此本说明书不再单独作出分析。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高峰科特所处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对应的竞争程度和行业进入壁垒分析如下：

1、行业竞争程度

包装企业位于产业链条的中游，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本世纪以来，绿色经济、绿色产品和绿色消费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大力提倡，国家对各行业的包装产品均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要求实现可降解、低污染的目标，市场需求也因此由复合材料逐渐向转移材料转型。

同时，随着上下游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加大，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供给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众多无法解决资金、技术瓶颈的中小包装材料供应企业，将无法适应这种“高质量、大批量”的要求而逐步退出烟酒标印刷材料供应市场，产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

2、行业壁垒

（1）规模与资金壁垒

在纸制品包装行业存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企业若要实现持续发展，必须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为下游企业及时提供“高质量、大批量”的产品，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者，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同时，本行业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大，一次性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引进设备、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销售渠道的开拓。对于多数小型企业来说，这是一笔数量巨大的投资。

（2）客户资源壁垒

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包装行业做大做强的基础。客户资源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服务的质量、持续服务的能力以及信誉度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而烟标、酒标及中高档礼品包装的采购主要采用定制的方式，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品质优良、供货及时而且有良好历史合作关系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等严格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以高峰科特为例，下游客户系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的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客户在确定供应商之前，会对其生产设备、检测能力、生产规模、技术能力、资金规模、诚信记录各个方面都进行严

格具体的资格认证，认证的全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进入国家卷烟生产系统的供应体系，就可以利用强大的客户壁垒形成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

（3）技术壁垒

因下游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种类、调和方法各不相同，对纸包装材料适印性要求极高，而生产出满足这一要求的产品则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一种产品为符合下游印刷企业的要求，往往经过长达几个月的打样和反复测试，这也是下游企业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是纸制品包装企业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也形成了特有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包装行业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服务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一直相对越高。熟练技术工人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现代企业管理水平的管理人员稀缺也限制了众多具备资金实力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内现有的企业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挖掘自身人力资源、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自然提高了行业的竞争门槛，也将对新进入者的构成压力。

子公司广东岭峰对应的包装印刷行业与高峰科特对应的纸制品包装行业都属于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其竞争程度及行业准入壁垒比较相似，因此本说明书不再单独作出分析。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纸包装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以下的中小企业。该等中小企业往往在资金、技术层面都没有太大优势，因此在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时候，有较大可能发起恶性价格竞争以求生存。对公司而言，来自对手的恶性价格战会挤压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缩小公司的盈利空间。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纸制品包装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原纸等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而且多数行业内的企业受到自身规模的影响，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虽然目前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但是一旦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因市场的波动而高企，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多数企业都将形成不容忽视的压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有相当部分产品出口至国外，同时企业从国外进口高端原材料或设备，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包装行业产品销售和材料、设备采购造成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使本行业企业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及子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高峰科特及子公司广东岭峰是各自所处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高峰科特拥有包括 B135JD 高真空卷统式镀膜机在内的各种大型生产设备，该等设备的技术标准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子公司广东岭峰在包装印刷行业之中深耕细作二十余年，2010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并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9 年通过了国际体系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产销监管链认证，于 2012 年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广东岭峰成功通过了包括沃尔玛、迪士尼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知名零售商的生产基地认证。

2、高峰科特的竞争优势

（1）清晰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布局

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为了突出公司的比较优势，公司在成立初期没有急于开发多元化产品，而是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卷烟内衬纸的生产，在这一细分领域内做专做强，在产品市场、

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形成足够深入的沉淀和积累；然后再试图逐步将产品拓展到防伪特种纸、包装材料纸等领域。公司通过长期以来在品牌形象、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积累，以及对子公司的设并优化等结构性调整，已形成以卷烟内衬纸为核心、以各类其他纸型、印刷辅助的业务体系。

（2）客户的强势品牌和稳定的客户关系

高峰科特的主要客户为湖南中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的销量在整个中烟系统之中排名均处于前五位。该等客户的主要产品分别是“芙蓉王”系列卷烟和“利群”系列卷烟，其中“芙蓉王”（硬）系列在国内一类烟中具有最大的单一品牌规模，于 2014 年成为国内第二个过千亿销售规模的卷烟品牌，而利群则为国内二类烟当中销量第一的品牌。

此外，近年来国内的禁烟政策呈现越来越严的趋势，将导致卷烟品牌规模集中度越来越高，包括利群、芙蓉王在内的强势卷烟品牌可以借助其稳定的销量实现市场占有份额的增长。而高峰科特与该等客户的关系已经持续了 10 年以上，将借助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将控烟政策带来的风险减至最低程度。

（3）产品环保性优势

目前汕尾高峰生产的环保型直镀内衬纸已经获得湖南中烟的认可，成为芙蓉王品牌的指定内衬纸供应产品，随着环保概念不断深入，国家烟草专卖总局将把环保内衬纸的概念推向全国，会有更多的卷烟品牌越来越多使用环保内衬纸。目前我国大多数卷烟制造企业仍然使用传统的复合型内衬纸；根据行业内的预测，如果直镀型内衬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 10%~20%，将释放近 30 亿元的市场容量。因此，受益于环保型内衬纸的发展空间，高峰科特的市场潜力较为乐观。

3、高峰科特的竞争劣势

（1）客户较为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卷烟内衬纸的生产，一直注重维护与湖南中烟、浙江中烟这两家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但由于各地的中烟公司在招商时优先选择现有供应商，因此公司将产品拓展到其他地区中烟公司的难度较大，造成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也带来多元化程度较低的特点。公司将在现有的设

备和技术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其他纸包装产品，增强抵抗市场风险能力。

（2）商业模式较为传统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还处于“对内节省成本、对外维护订单”的传统阶段，缺乏自主品牌以及基于高新技术的创新盈利点。公司将在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引进“物联网”、“云印刷”等全新的概念，大力提高销售环节和生产环节中的科技含量，由简单的生产型包装企业升级为综合性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3）人力资源素质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虽然具备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但存在学历较低、知识面较窄、人力资源升值空间不大等现状。公司将建立健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培训提高员工的现代商业和管理理念，逐步提高人力资源的内在价值。

4、子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广东岭峰坚持“服务客户，争创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创造一站式的印刷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纸质文具类、儿童书和包装盒。现公司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具备较为先进的印刷设备

广东岭峰现有十多台（套）印刷机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设备有德国高宝 105UV 胶印印刷机，德国罗兰 705 五色胶印印刷机，日本四开四色胶印印刷机等；同时还配有多套后加工设备，双色和多色卷筒凹印机，平板凹印机，丝网印刷机 105F，BRAUSSE 全自动烫金模切机等。这些设备为广东岭峰的产品品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验证体系

广东岭峰已于 2008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沃尔玛供应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国际体系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产销监管链认证；2010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2012 年通过

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2014 年荣获汕尾市政府颁发的“市政府质量奖”。

5、子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印刷行业是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技术密集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依靠自有资金运营，融资渠道有限，随着自身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资金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广东岭峰业务前十位主要客户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对主要客户依赖性较高。

6、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高峰科特的主要对手情况列表如下：

(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5.SZ）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真空镀铝纸、白卡纸、复膜纸、烟用丙纤丝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真空镀铝纸等环保包装材料。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礼品、化妆品、卷烟、酒、食品、药品等产品的包装印刷领域，其中大部分应用于烟包印刷领域。

(2)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7.SZ）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环保包装材料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该公司确立以中高档包装材料、铝箔包装业务、ITO 导电膜为“三驾马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对全国进行战略布局，实现经营结构的全面升级。该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优势，荣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和“汕头市十大创新企业”、“汕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3) 烟台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主要加工、生产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品印刷，直接真空镀铝纸系列产品生产技术国际领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直接真空镀铝纸系列绿色环保包装材料最大的生产制造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高峰科特基本为外商独资企业，2014年12月引入广雅文化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没有设立股东会。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延长经营期限、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选举监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董事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董事会记录；董事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设3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董事会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立董事会、总经理、监事。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海关处罚

2014年1月15日，汕尾海关向高峰科特有限开具编号为尾关缉告[2014]001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内容指出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汕尾海关办理4批次“轻涂纸”进口报关手续，四份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有误，属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违规。高峰科特有限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高峰科特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汕尾海关向高峰科特出具编号为尾关缉责办字[2004]001 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高峰科特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前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补办进/出口（境）手续、办理有关海关手续。同日，汕尾海关出具编号为尾关缉违[201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高峰科特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高峰科特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全部罚款。

（2）税务处罚

1. 因高峰科特有限未按规定保管发票，汕尾市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城区国税简罚[2013]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有限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清缴罚款；

2. 因高峰科特有限未进行纳税申报，少缴营业税 30,792.63 元、城建税 1,539.64 元，合计 32,332.27 元，汕尾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汕稽罚[201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高峰科特有限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16,166.15 元。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清缴罚款；

3. 因广东岭峰未按规定保管发票，汕尾市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城区国税简罚[2013]1114 号、111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东岭峰分别处以 1,000 元罚款，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清缴罚款；

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经加强了纳税申报管理，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税务知识方面的培训。

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公司已取得当地海关、国税、地税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岭峰国际地处香港之便利，由岭峰国际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以及出口销售商品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14年9月设立香港子公司岭峰发展，逐步承接公司进出口业务，消除相关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参股的浙江天外包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控股股东已于2013年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与公司业务不再构成竞争，该等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但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报告内，公司总经理刘德广先生曾任关联方亨昌发展公司秘书一职，但亨昌发展一直无实际经营，并已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应付股东或关联方款项，但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高峰科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岭峰休闲、弘昌食品、岭峰企业、海怡酒店、亨昌发展、莱景国际、利群环保，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岭峰休闲

公司名称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桐顶山脚（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后面）
法人代表	刘海涛
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中西餐饮、休闲娱乐、健身保健、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岭峰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560.00	100.00%
合计	560.00	100.00%

（2）弘昌食品

公司名称	弘昌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 Honest International Food Group Limited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座
董事	蔡香美、岭峰国际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业务性质	午餐肉品牌食品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岭峰国际	90.00	90.00%
蔡香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岭峰企业

公司名称	岭峰企业公司
英文名称	Leng Fung Enterprises Co.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座
董事	刘海涛
公司性质	无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18 日
业务性质	无实际经营

该公司为刘海涛先生承担无限责任的香港无限公司，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4）海怡酒店

公司名称	汕尾市城区海怡半岛假日酒店
地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南段西片 20-24 号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郭金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旅馆住宿服务；预包装饮料及酒、茶叶、香烟、服装零售，中餐制售[有效期至 2017-05-0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金雄先生为刘海涛先生之妹夫，其直接持有海怡酒店20.00%的权益，代刘海涛先生、刘秀雅女士分别持有海怡酒店70.00%、10.00%的权益。

(5) 亨昌发展

公司名称	亨昌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ey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座
董事	刘海涛、刘德广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5 月 1 日
业务性质	无限定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亨昌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刘海涛	50.00	50.00%
林惠文	20.00	20.00%
刘德高	10.00	10.00%
刘德广	10.00	10.00%
刘德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亨昌发展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6) 莱景国际

公司名称	莱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int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座
董事	刘德高、刘德广
已发行股本	2,6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业务性质	无限定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莱景国际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7) 利群环保

公司名称	杭州利群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8 号
法人代表	周强
注册资本	5,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造纸法烟草薄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利群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中烟	569.59	10.17%
岭峰国际	1,400.00	25.00%
周强等 7 位自然人	3,630.41	64.83%
合计	5,6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浙江天外包装，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外包装

公司名称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600 号
法人代表	唐云松
注册资本	9,0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及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该公司在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680.32	51.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2,726.40	30.00%
浙江中烟工业公司	1,136.00	12.50%
岭峰国际	454.40	5.00%
上海印刷技术研究所	90.88	1.00%
合计	9,088.00	100.00%

2013年7月23日, 岭峰国际将其持有的天外包装5.00%的股权转让给湖州智冠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智冠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岭峰国际没有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 岭峰国际不再对天外包装有重大影响。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由刘海涛家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 其他董监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由董事刘秀雅控制的广雅文化以及刘秀雅丈夫庄成矿控制的成辉涂料。

(1) 广雅文化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 成辉涂料

公司名称	海丰县成辉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	庄成矿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成辉涂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庄成矿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外包装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岭峰国际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转让给无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岭峰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岭峰国际地处香港之便利，由岭峰国际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以及出口销售商品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14年9月设立香港子公司岭峰发展，逐步承接公司进出口业务，2015年消化完历史订单后，消除相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岭峰国际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2015年消化完历史订单后，将不再替高峰科特采购进口原材料，不再替广东岭峰出口相关包装印刷产品。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

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海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德广先生、董事刘德生先生及董事刘德高先生通过岭峰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9.904%的股份；董事刘秀雅女士通过广雅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除

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海涛先生与董事兼总经理刘德广先生、董事刘德生先生及董事刘德高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长刘海涛先生与董事刘秀雅女士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

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海涛	董事长	岭峰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
		岭峰休闲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
		亨昌发展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注销中
		岭峰企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利群环保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汕尾商会	董事	董事兼职单位
刘德广	董事兼总经理	岭峰休闲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亨昌发展	董事兼秘书	同一控制下企业，注销中
		莱景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刘德生	董事	岭峰休闲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刘德高	董事	岭峰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
		岭峰休闲	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莱景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刘秀雅	董事	广雅文化	董事兼法人代表	股东
谭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
蔡声树	职工监事	-	-	-
林秋媛	监事	-	-	-
吕浩洋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刘海涛	董事长	岭峰国际	5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亨昌发展	50.00%
		岭峰企业	100.00%
刘德广	董事兼总经理	岭峰国际	10.00%
		亨昌发展	10.00%
刘德生	董事	岭峰国际	10.00%
		亨昌发展	10.00%
刘德高	董事	岭峰国际	10.00%
		亨昌发展	10.00%
刘秀雅	董事	广雅文化	10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高峰科特有限设董事会，由刘海涛、刘德高、刘德广组成，其中，刘海涛为董事长。

2014年12月16日，高峰科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广雅文化传播对有限公司增资1万美元。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岭峰国际委派刘海涛、刘德广任公司董事，与有限公司股东广雅文化传播委派的董事刘德生，共同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其中，刘海涛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由刘海涛、刘秀雅、刘德生、刘德广、刘德高5人担任。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刘海涛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报告期期初，高峰科特有限未设监事会或监事。

2014年12月16日，高峰科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委派庄成矿担任高峰科特有限监事。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海涛、林秋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声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海涛为监事会主席。

3. 报告期期初，高峰科特有限的总经理为刘德高，副总经理为刘德广，财务负责人为吕浩洋。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设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德广为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吕浩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31日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高峰科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峰科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为子公司广东岭峰及广东岭峰的子公司岭峰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2,063.35	8,552,152.46	12,685,152.12
应收票据	119,760.28	-	-
应收账款	7,239,460.93	3,471,307.87	7,662,808.35
预付款项	1,030,400.58	4,451,369.55	3,945,271.64
其他应收款	203,434.62	1,776,817.50	9,791,232.26
存货	39,688,089.75	37,761,557.39	36,842,871.4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523,209.51	56,013,204.76	70,927,335.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534,476.09	65,386,821.50	73,479,993.1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634,498.73	3,651,492.61	3,731,455.8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130.09	178,532.58	332,8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01.59	803,216.91	877,36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72,806.50	70,020,063.60	78,421,695.20
资产总计	134,296,016.01	126,033,268.36	149,349,03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27,338.52	24,927,338.52	23,184,873.20
应付票据	7,596,417.38	4,560,277.91	2,950,545.71
应付账款	16,694,817.49	13,051,742.87	14,185,040.00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9,261.02	910,410.38	994,986.99
应交税费	153,392.27	-102,990.11	304,577.62
应付股利	-	-	23,782,508.03
其他应付款	15,185,280.91	13,722,645.62	15,888,59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386,507.59	57,069,425.19	81,291,1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386,507.59	57,069,425.19	81,291,12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6,362,280.35	31,301,098.35
资本公积	10,308,068.15	-	34,298,150.76
盈余公积	-	5,682,081.35	5,145,973.49
未分配利润	-1,671,345.68	3,519,880.33	-6,606,09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636,722.47	65,564,242.03	64,139,126.69
少数股东权益	3,272,785.95	3,399,601.15	3,918,77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09,508.42	68,963,843.18	68,057,906.2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96,016.01	126,033,268.36	149,349,030.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46,699.47	90,873,467.92	87,834,182.57
减：营业成本	14,671,035.77	76,988,972.35	76,604,57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81.30	497,994.27	526,294.33
销售费用	652,273.68	2,947,088.40	3,178,639.87
管理费用	982,380.81	6,756,276.50	8,370,381.56
财务费用	261,987.86	1,435,569.22	1,026,654.97
资产减值损失	252,815.93	-296,597.71	3,509,46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24.11	2,544,164.89	-5,381,831.33
加：营业外收入	78,718.88	506,497.24	257,006.84
减：营业外支出	5.00	551,987.39	1,958,78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37.99	2,498,674.74	-7,083,605.72
减：所得税费用	316,016.73	1,654,518.83	-136,70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78.74	844,155.91	-6,946,89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29.32	1,363,334.34	-5,851,823.71
少数股东损益	-126,808.06	-519,178.43	-1,095,07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9,049.41	107,643,682.82	98,150,96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78.31	885,191.60	990,731.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001.46	2,745,583.59	2,519,79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9,929.18	111,274,458.01	101,661,4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7,633.26	70,241,099.87	70,097,49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048.01	12,661,840.57	13,544,6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051.52	8,593,697.76	8,641,409.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11.39	8,206,941.51	12,716,4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0,844.18	99,703,579.71	105,000,0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085.00	11,570,878.30	-3,338,5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60.07	810,979.38	3,077,578.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60.07	810,979.38	3,077,5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0.07	-790,979.38	-3,072,57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742,465.32	17,184,87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2,465.32	17,184,873.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894.80	16,155,363.90	855,319.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4.80	16,155,363.90	5,855,3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4.80	-14,412,898.58	11,329,55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0.7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9,910.89	-3,632,999.66	4,918,45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152.45	12,185,152.12	7,266,69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2,063.34	8,552,152.45	12,185,152.1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62,280.35	-	-	5,682,081.35	3,519,880.33	3,399,601.15	68,963,8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48.88	-	-48.88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62,280.35	-	-	5,682,081.35	3,519,831.45	3,399,601.15	68,963,79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7,719.65	10,308,068.15	-	-5,682,081.35	-5,191,177.13	-126,815.20	-54,28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046,725.19	-	-	72,529.32	-126,815.20	14,992,43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0	-	-	-	-	-	5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7,000,000.00	-	-	-	-	-	5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362,280.35	-4,738,657.04	-	-5,682,081.35	-5,263,706.45	-	-72,046,725.1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738,657.04	-	-	-	-	-4,738,657.0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5,682,081.35	-	-	-5,682,081.3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56,362,280.35	-	-	-	-5,263,706.45	-	-61,625,986.80
四、本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0,308,068.15	-	-	-1,671,345.68	3,272,785.95	68,909,508.42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34,298,150.76	-	5,145,973.49	-6,606,095.92	3,918,779.58	68,057,90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036,807.80			9,298,749.76		-29,738,058.04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1,098.35	-4,738,657.04		5,145,973.49	2,692,653.85	3,918,779.58	38,319,84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61,182.00	4,738,657.04		536,107.86	827,226.48	-519,178.43	30,643,99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38,657.04			1,363,334.34	-519,178.43	5,582,81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61,182.00	-	-	-	-	-	25,061,182.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61,182.00	-	-	-	-	-	25,061,18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36,107.86	-536,107.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6,107.86	-536,107.8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62,280.35	-	-	5,682,081.35	3,519,880.33	3,399,601.15	68,963,843.18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34,298,150.76		4,922,380.34	-530,679.06	5,013,852.95	75,004,8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1,098.35	34,298,150.76	-	4,922,380.34	-530,679.06	5,013,852.95	75,004,80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23,593.15	-6,075,416.86	-1,095,073.38	-6,946,89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51,823.71	-1,095,073.38	-6,946,89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23,593.15	-223,593.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3,593.15	-223,593.15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34,298,150.76	-	5,145,973.49	-6,606,095.92	3,918,779.58	68,057,906.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1,977.48	7,432,964.67	10,926,312.9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02,301.52	1,949,080.88	5,888,857.63
预付款项	454,118.72	1,464,229.80	1,154,008.01
其他应收款	5,588,854.27	7,402,482.76	13,373,356.61
存货	10,741,931.64	10,990,081.95	10,219,767.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39,183.63	29,238,840.06	41,562,302.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738,058.04	29,738,058.04	-
固定资产	47,779,126.54	48,062,904.52	51,859,944.1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555,647.33	2,567,517.33	2,616,737.33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3,244.46	68,910.04	112,8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73.96	-	51,83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81,250.33	80,437,389.93	54,641,356.50
资产总计	119,720,433.95	109,676,229.99	96,203,6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7,338.52	19,927,338.52	18,184,873.20
应付票据	7,384,998.98	4,016,144.78	1,928,965.01
应付账款	14,608,994.68	12,379,413.39	11,952,529.38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195.28	169,831.04	194,647.96
应交税费	375,060.23	35,725.95	634,737.25

应付股利	-	-	23,782,508.03
其他应付款	4,274,138.74	1,101,051.12	2,193,37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733,726.43	37,629,504.80	58,871,63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733,726.43	37,629,504.80	58,871,63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6,362,280.35	31,301,098.35
资本公积	15,046,725.19	4,738,657.04	
盈余公积		5,682,081.35	5,145,973.49
未分配利润	939,982.33	5,263,706.45	884,94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86,707.52	72,046,725.19	37,332,019.6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720,433.95	109,676,229.99	96,203,658.9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51,483.83	58,529,158.53	48,613,658.98
减：营业成本	11,608,348.54	46,083,839.88	39,565,19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81.30	270,071.95	258,845.13
销售费用	255,497.16	1,083,442.95	984,380.89

管理费用	543,598.50	3,676,509.15	4,474,189.87
财务费用	290,759.28	1,128,542.58	570,979.82
资产减值损失	260,695.82	-207,356.67	74,17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403.23	6,494,108.69	2,685,895.09
加：营业外收入	3,911.55	54,257.68	4,981.18
减：营业外支出	5.00	3,481.40	229,65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309.78	6,544,884.97	2,461,223.27
减：所得税费用	313,327.44	1,630,018.47	722,11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982.33	4,914,866.50	1,739,108.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0,319.63	72,626,248.78	56,257,59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22.59	652,979.21	243,6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6,642.22	73,279,227.99	56,501,22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5,139.35	46,488,691.18	40,120,62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61.39	2,646,865.25	3,055,4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353.81	7,644,769.86	7,421,10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49.06	5,250,766.64	9,311,5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603.61	62,031,092.93	59,908,8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038.61	11,248,135.06	-3,407,58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1.00	180,038.09	2,898,515.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00	180,038.09	2,898,5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1.00	-180,038.09	-2,898,51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742,465.32	12,184,87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2,465.32	12,184,873.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241,894.80	15,803,910.58	733,215.53

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4.80	15,803,910.58	733,2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4.80	-14,061,445.26	11,451,65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9,012.81	-2,993,348.29	5,145,56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2,964.67	10,426,312.96	5,280,75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1,977.48	7,432,964.67	10,426,312.9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2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62,280.35	4,738,657.04	-	5,682,081.35	5,263,706.45	72,046,7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62,280.35	4,738,657.04	-	5,682,081.35	5,263,706.45	72,046,72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7,719.65	10,308,068.15	-	-5,682,081.35	-4,323,724.12	939,98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046,725.19	-	-	939,982.33	15,986,70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719.65	-	-	-	-	637,719.6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7,000,000.00	-	-	-	-	5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56,362,280.35	-	-	-	-	-56,362,280.35
(三)利润分配	-	-	-	-	-5,263,706.45	-5,263,706.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5,263,706.45	-5,263,706.4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4,738,657.04	-	-5,682,081.35	-	-10,420,738.3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738,657.04	-	-	-	-4,738,657.0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5,682,081.35	-	-5,682,081.3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5,046,725.19	-	939,982.33	72,986,707.52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	-	5,145,973.49	884,947.81	37,332,0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1,098.35	-	-	5,145,973.49	884,947.81	37,332,0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61,182.00	4,738,657.04	-	536,107.86	4,378,758.64	34,714,70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738,657.04	-	-	4,914,866.50	9,653,52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61,182.00	-	-	-	-	25,061,182.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61,182.00	-	-	-	-	25,061,18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36,107.86	-536,107.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6,107.86	-536,107.8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62,280.35	4,738,657.04		5,682,081.35	5,263,706.45	72,046,725.19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	4,922,380.34	-630,567.59	35,592,91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1,098.35		-	4,922,380.34	-630,567.59	35,592,91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3,593.15	1,515,515.40	1,739,10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39,108.55	1,739,10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23,593.15	-223,593.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3,593.15	-223,593.1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1,098.35			5,145,973.49	884,947.81	37,332,019.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

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

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

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10%	4.5%-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0%	45%-18%
经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0%	45%-9%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10%	22.5%-11.2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0%	45%-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来说，针对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和发货。公司营销部文员负责与客户对账，文员以对账单的形式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对账完成，核对一致后；此时，对账单作为客户货物验收确认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证据。文员将当月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及发货清单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财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复核对账单、销售订单、出库单及发货清单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对账单的信息，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公司与客户对账完成后，双方核对一致，对账单作为客户货物验收确认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证据，公司根据对账单的信息，公司开具发票，确认当月销售收入，对账单日期、发票日期及确认收入日期属于同一个报告期。

针对出口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并发货至海关，财务部根据发货清单开具发票。公司相关人员将相关单据提交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采用离岸价格结算，因此当货物装船离岸后，相应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按照 FOB 的原则，当货物装船离岸后，相应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当月出口销售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本期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1、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2015年1-2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堤防费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2%	0.12%	0.12%
印花税	按购销合同金额计征	0.03%	0.03%	0.0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29.60	12,603.33	14,93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0.95	6,896.38	6,80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3.67	6,556.42	6,41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1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5	1.13
资产负债率	39.04%	34.31%	61.19%
流动比率	0.99	0.98	0.87
速动比率	0.38	0.32	0.4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4.67	9,087.35	8,783.42
净利润（万元）	-5.43	84.42	-69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	136.33	-58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	87.83	-56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	138.83	-471.69
毛利率	13.94%	15.28%	12.7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10%	-8.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2.14%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6.32	11.75
存货周转率（次）	0.44	2.44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91	1,157.09	-33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	0.14	0.20	-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10%	-8.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2.14%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10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3%、2.10%及 0.1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 元/股、0.02 元/股及 0.00 元/股，2014 年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三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毛利较高的卷烟内衬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5.35%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64.41%，因此公司毛利润增加显著；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公司 2014 年的期间费用显著下降；第三方面，公司在 2013 年计提了 350 多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天兔”台风带来了 100 多万元的营业外支出，而 2014 年没有相关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04%	34.31%	61.19%
流动比率	0.99	0.98	0.87
速动比率	0.38	0.32	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9%、34.31% 及 39.04%。2013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应付未付股利 2,378.25 万元所致，公司于 2014 年支付该股利。期末负债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98 及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2 及 0.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负债都是由流动负债构成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6.32	11.75
存货周转率（次）	0.44	2.44	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5 次、16.32 次及 3.18 次。

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2.44 次及 0.44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投资及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91	1,157.09	-333.8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20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0	-79.10	-3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9	-1,441.29	1,13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06 元/股、0.20 元/股及 0.14 元/股。2014 年度公司净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收款金额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2.96 万元、-1,441.29 万元及-24.19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及 2013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90	10,764.37	9,81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76	7,024.11	7,009.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0	274.56	25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	820.69	1,27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	81.10	307.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六、盈利情况分析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转移纸、复合铝箔纸、防伪特种纸、包装材料纸和软包装薄膜复合及生产销售高档纸、纸板、纸箱、彩盒等包装制品；包装装潢、文具、礼品、纸玩具、塑料玩具和布绒玩具的生产销售及其他印刷业务。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真空镀铝卷烟内衬纸、铝箔复合卷烟内衬纸及社会印件，其中社会印件包括文具、儿童书和包装盒等，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划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

针对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和发货。公司营销部文员负责与客户对账，文员以对账单的形式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对账完成，核对一致后，此时，对账单作为客户货物验收确认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证据。文员将当月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及发货清单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财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复核对账单、销售订单、出库单及发货清单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公司与客户对账完成后，双方核对一致，对账单作为客户货物验收确认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证据，公司根据对账单的信息，公司开具发票，确认当月销售收入，对账单日期、发票日期及确认收入

日期属于同一个报告期。

针对出口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并发货至海关，财务部根据发货清单开具发票。公司相关人员将相关单据提交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采用离岸价格结算，因此当货物装船离岸后，相应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按照 FOB 的原则，当货物装船离岸后，相应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当月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

（二）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4.67	9,087.35	3.46%	8,783.42
营业利润	18.30	254.42	147.27%	-538.18
利润总额	26.17	249.87	135.27%	-708.36
净利润	-5.43	84.42	112.15%	-694.69
毛利率	13.94%	15.28%	19.51%	12.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3.42 万元、9,087.35 万元及 1,704.6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3.93 万元，增幅为 3.46%；公司各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38.18.万元、254.42 万元及 18.3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92.60 万元，增幅为 147.27%，主要系三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毛利较高的卷烟内衬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5.35% 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64.41%，因此公司毛利润

增加显著；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公司 2014 年的期间费用显著下降；第三方面，公司在 2013 年计提了 350 多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而 2014 年没有相关支出。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卷烟内衬纸和社会印件，公司收入分类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4.67	100%	9,033.67	99.41%	8,740.17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	-	53.68	0.59%	43.25	0.49%
合计	1,704.67	100%	9,087.35	100%	8,783.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9% 以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及分析如下：

（1）按业务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销售卷烟内衬纸和社会印件，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卷烟内衬纸	1,425.15	83.60%	5,852.92	64.79%	4,861.37	55.62%
社会印件	279.52	16.40%	3,180.76	35.21%	3,878.80	44.38%
合计	1,704.67	100.00%	9,033.67	100.00%	8,7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卷烟内衬纸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2%、64.79% 及 **83.60%**，占比上升显著。卷烟内衬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是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广东岭峰产品的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销售占比相应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卷烟内衬纸产品主要用于湖南中烟旗下的“芙蓉王”品牌香烟及浙江中烟旗下的“利群”品牌香烟，由于“芙蓉王”品牌香烟及“利群”品牌香

烟的销售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应的增加，因此公司卷烟内衬纸的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占比相应提高。

（2）按地域分类

按照收入产生的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500.56	88.03%	7,170.46	79.37%	6,173.25	70.63%
境外	204.11	11.97%	1,863.21	20.63%	2,566.92	29.37%
合计	1,704.67	100.00%	9,033.67	100.00%	8,7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公司子公司广东岭峰通过岭峰国际出口向终端客户销售社会印件。其业务实质是岭峰国际作为贸易商，向广东岭峰采购社会印件，然后销售给海外客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借助控股股东岭峰国际地处香港之便利，由岭峰国际代为出口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金额分别为99.07万元、88.52万元及24.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3%、0.97%、1.4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来自国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0%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67.10	100%	7,623.21	99.02%	7,623.34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	-	75.69	0.98%	37.12	0.48%
合计	1,467.10	100%	7,698.90	100%	7,660.46	100%

(2)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0.75	66.17%	5,369.99	70.44%	5,323.75	69.83%
人工成本	175.07	11.93%	714.70	9.38%	716.90	9.40%
制造费用	321.29	21.90%	1,538.52	20.18%	1,582.70	20.76%
合计	1,467.10	100.00%	7,623.21	100.00%	7,62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占比例分别为69.83%、70.44%及66.17%。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2014年较2013年呈现下降的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17%、29.56%及33.83%。原因主要系2014年公司的销售卷烟内衬纸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所致；卷烟内衬纸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的比重比较大，因此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15年1-2月原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是1-2月为广东岭峰产品的销售淡季，但有关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制造费用等较为固定，因此造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烟内衬纸	1,160.83	79.12%	4,608.38	60.45%	3,956.52	51.90%
社会印件	306.27	20.88%	3,014.82	39.55%	3,666.82	48.10%
合计	1,467.10	100.00%	7,623.21	100.00%	7,62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卷烟内衬纸产品的成本构成，占主

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90%、60.45% 及 79.1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一致。

3、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5 年 1-2 月	卷烟内衬纸	1,425.15	83.60%	18.55%
	出口社会印件	204.11	11.97%	-4.71%
	国内社会印件	75.41	4.42%	-22.71%
	合计	1,704.67	100.00%	13.94%
2014 年度	卷烟内衬纸	5,852.92	64.79%	21.26%
	出口社会印件	1,863.21	20.63%	6.20%
	国内社会印件	1,317.54	14.58%	3.83%
	合计	9,033.67	100.00%	15.61%
2013 年度	卷烟内衬纸	4,861.37	55.62%	18.61%
	出口社会印件	2,566.92	29.37%	6.21%
	国内社会印件	1,311.88	15.01%	4.01%
	合计	8,740.17	100.00%	12.7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8%、15.61% 及 13.94%，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2.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毛利较高的卷烟内衬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5.35% 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64.41%，因此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2015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1-2 月份是广东岭峰产品的销售淡季，有关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制造费用等支出较为固定，因此 1-2 月份广东岭峰产品的毛利为负，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社会印件的毛利率，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2 月份的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 1-2 月份是社会印件的销售淡季，有关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制造费用等支出较为固定，因此 1-2 月份社会印件的毛利率为负。

卷烟内衬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卷烟内衬纸产品单位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994.68 元/吨，下降幅度为 5.25%；单位原材料成本 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

保持稳定，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卷烟内衬纸的生产和销售量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更加充分的利用现有的产能，获得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所致。

4、净利润波动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94.69 万元、84.42 万元、-5.43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779.1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1、公司毛利润显著增加

如前所述，相较于 2013 年，公司在 2014 年收入结构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毛利较高的卷烟内衬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5.35% 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64.41%，因此公司毛利润在 2014 年增加显著。

2、公司管理费用显著下降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61.41 万元，下降幅度 19.28%，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广东岭峰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管理费用相应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

3、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显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0.95 万元，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则为-29.66 万元。2013 年出现该笔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系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回冲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失分别为 113.49 万元、2.50 万元及-5.19 万元，2013 年出现较大额度的非经常性损失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 9 月登陆汕尾的“天兔”台风灾害带来的营业外支出。

（三）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5.23	294.71	317.86
管理费用	98.24	675.63	837.04
财务费用	26.20	143.56	102.67
合计	189.66	1,113.89	1,257.57
占收入比例	11.13%	12.26%	14.3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14.32%、12.26% 及 11.13%，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装卸费	42.92	173.16	-11.86%	196.45
职工薪酬	16.89	77.55	-15.75%	92.04
报关费	0.47	30.52	131.78%	13.17
差旅费	2.33	4.11	72.01%	2.39
邮递费	0.79	2.60	-44.77%	4.70
业务招待费	0.49	1.25	-5.12%	1.32
其他	1.32	5.53	-29.05%	7.80
合计	65.23	294.71	-7.28%	317.8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86 万元、294.71 万元及 65.2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23.16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广东岭峰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的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4.90	220.15	-21.42%	280.15
折旧费	23.19	160.93	-4.77%	168.99
业务招待费	7.19	25.42	-8.14%	27.68
市内交通费	5.09	22.97	5.24%	21.83
年审评估费	4.27	29.48	99.81%	14.75
差旅费	3.21	16.43	6.11%	15.48
加油费	2.95	22.61	-44.12%	40.46
办公费	2.89	18.14	-57.73%	72.92
税费	2.16	63.40	-38.54%	103.16
其他	12.39	96.10	4.89%	91.62
合计	98.24	675.63	-16.28%	837.0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7.04 万元、675.63 万元及 98.2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161.41 万元，下降幅度 19.28%，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广东岭峰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管理费用相应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24.19	138.62	85.53
减：利息收入	0.65	11.32	14.41
手续费及其他	2.66	16.26	31.54
合计	26.20	143.56	102.6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

用分别为 102.67 万元、143.56 万元及 26.2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0.89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0.95 万元、-29.66 万元及 25.28 万元，均为对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回冲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01	-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	36.92	2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8	-19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87	-2.13	-0.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7	-4.55	-170.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97	-1.14	-42.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72	-0.92	-14.15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	5.19	-2.50	-113.49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13.49 万元、-2.50 万元及 5.19 万元，主要由台风灾害带来的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七、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52.32	48.05%	5,601.32	44.44%	7,092.73	47.49%

非流动资产	6,977.28	51.95%	7,002.01	55.56%	7,842.17	52.51%
资产总计	13,429.60	100.00%	12,603.33	100.00%	14,93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34.90 万元、12,603.33 万元及 13,429.60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49%、44.44% 及 48.05%，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1、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4.21	25.17%	855.22	15.27%	1,268.52	17.88%
应收票据	11.98	0.19%	-	0.00%	-	0.00%
应收账款	723.95	11.22%	347.13	6.20%	766.28	10.80%
预付款项	103.04	1.60%	445.14	7.95%	394.53	5.56%
其他应收款	20.34	0.32%	177.68	3.17%	979.12	13.80%
存货	3,968.81	61.51%	3,776.16	67.42%	3,684.29	51.94%
流动资产合计	6,452.32	100.00%	5,601.32	100.00%	7,092.7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92.73 万元、5,601.32 万元及 6,452.3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491.41 万元，下降 21.94%，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851.00 万元，增幅为 16.04%，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3.75	50.36	113.69
银行存款	540.46	804.86	1,104.8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	50.00
合计	1,624.21	855.22	1,268.5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8.52 万元、855.22 万元及 1,62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8%、15.27% 及 25.17%。2015 年 2 月 28 日，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产品具有类似于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资金实时到账的特点。2015 年 2 月 28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末公司支付了应付股利，而 2015 年没有相关支出所致。

（2）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723.95	347.13	766.28
占总资产比例	5.39%	2.75%	5.13%
较上期末增长额	376.82	-419.15	-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108.55%	-54.7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28 万元、347.13 万元与 723.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3%、2.75% 及 5.3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管理层重视应收账款的期后催款管理工作。2014 年年末与 2013 年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 54.70%，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的对湖南中烟的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湖南中烟的回款较为及时；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回了湖南中烟的一笔大额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699.68	81.36%	30.00	5.00%	669.68
1-2年	59.01	6.86%	5.90	10.00%	53.11
2-3年	0.00	-	-	20.00%	-
3-4年	0.00	-	-	50.00%	-
4-5年	5.76	0.67%	4.61	80.00%	1.15
5年以上	95.49	11.10%	95.49	100.00%	-
合计	859.95	100.00%	136.00	15.82%	723.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356.81	77.90%	12.56	5.00%	344.25
1-2年	-	-	-	10.00%	-
2-3年	-	-	-	20.00%	-
3-4年	5.76	1.26%	2.88	50.00%	2.88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95.49	20.85%	95.49	100.00%	-
合计	458.06	100.00%	110.93	24.22%	347.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801.23	88.34%	39.56	5.00%	761.67
1-2年	-	-	-	10.00%	-
2-3年	5.76	0.64%	1.15	20.00%	4.61
3-4年	-	-	-	50.00%	-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99.95	11.02%	99.95	100.00%	-
合计	906.94	100%	140.66	15.51%	766.28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

内的占比为 88.34%、77.90% 及 81.36%，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39	1 年以内	60.63
2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1.11	1 年以内	12.92
3	锦多（惠州）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23	5 年以上	5.84
4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4.20	1 年以内	3.98
5	斯默菲石东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22.99	1 年以内	2.67
合计		739.92		86.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5.60	1 年以内	23.05
2	锦多（惠州）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23	5 年以上	10.97
3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23.86	1 年以内	5.21
4	东莞市兆亿印刷品有限公司	13.78	1 年以内	3.01
5	斯默菲石东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12.11	1 年以内	2.64
合计		205.59		44.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71	1 年以内	45.73
2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91.82	1 年以内	10.12
3	锦多（惠州）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23	5 年以上	5.54
4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30.12	1 年以内	3.32
5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61	1 年以内	1.39
合计		599.50		66.10

③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4.53 万元、445.14 万元与 103.04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小，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66.35%。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减少了 342.10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预付工程款项完工结算，预付设备款项收到相关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将短期内未能拿到土地证的土地预付款转让给了岭峰休闲，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7	66.35%	101.37	22.77%	154.92	39.27%
1-2 年	24.52	23.79%	105.85	23.78%	239.61	60.73%
2-3 年	2.77	2.69%	237.91	53.45%	-	-
3-4 年	7.38	7.16%	-	-	-	-
合计	103.04	100.00%	445.14	100.00%	394.5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34	177.68	979.1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32%	3.17%	13.80%
较上期末增长额	-157.34	-801.44	-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88.55%	-81.85%	-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9.12 万元、177.68 万元及 20.34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80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回控股股东的借款所致。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7.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回实际控制人刘海涛 150 万元借款所致。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账 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 款净额
1 年以内	17.22	56.90%	0.00	5.00%	17.22
1-2 年	0.05	0.17%	-	10.00%	-
2-3 年	2.05	6.77%	0.01	20.00%	2.04
3-4 年	1.38	4.57%	0.35	50.00%	1.03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9.56	31.58%	9.56	100.00%	
合计	30.26	100.00%	9.92	32.77%	20.3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 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 款净额
1 年以内	169.20	90.29%	0.00	5.00%	169.19
1-2 年	7.25	3.87%	-	10.00%	-
2-3 年	1.38	0.74%	0.14	20.00%	1.24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9.56	5.10%	9.56	100.00%	-
合计	187.39	100.00%	9.71	5.18%	177.6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 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 款净额
1 年以内	46.38	4.69%	0.00	5.00%	46.38
1-2 年	932.82	94.34%	-	10.00%	-
2-3 年	-	-	-	2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9.56	0.97%	9.56	100.00%	-
合计	988.76	100.00%	9.64	0.97%	979.12

截至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20.34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内，公司清理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借款，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国家金库汕尾市中心支库-出口退税款	暂扣代扣税费	13.26	1 年以内	43.81

项目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9.50	5 年以上	31.39
吴献忠	员工借支	3.80	1 年以内	12.56
吕浩洋	员工借支	2.00	2-3 年	6.61
杨宝钊	员工借支	0.68	3-4 年	2.26
合计	-	29.24	-	96.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刘海涛	关联方借支	150.00	1 年以内	80.05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支	18.85	1 年以内	10.06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9.50	5 年以上	5.07
刘德高	关联方借支	5.00	1-2 年	2.67
吕浩洋	员工借支	2.20	1-3 年	1.17
合计	-	185.55	-	99.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支、代扣非居民所得税	931.33	1-2 年	94.19
刘德高	关联方借支	40.00	1 年以内	4.05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9.50	5 年以上	0.96
吕浩洋	员工借支	4.60	1 年以内	0.47
杨宝钊	员工借支	0.68	1-2 年	0.07
合计	-	986.11	-	99.73

(5) 存货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7.74	200.65	2,157.10	1,706.16	200.65	1,505.51	1,174.82	200.65	974.17
库存商品	207.97	-	207.97	944.38	-	944.38	1,141.33	-	1,141.33
发出商品	512.33	-	512.33	248.38	-	248.38	400.04	-	400.04
在产品	1,043.57	-	1,043.57	954.53	-	954.53	1,168.74	-	1,168.74
委托加工物资	47.84	-	47.84	123.36	-	123.36	-	-	-
合计	4,169.46	200.65	3,968.81	3,976.80	200.65	3,776.16	3,884.93	200.65	3,684.2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84.29 万元、3,776.16 万元及 3,968.81 万元，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存货余额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扩大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材料的余额逐渐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974.17 万元、1,505.51 万元及 2,157.10 万元。原材料库存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卷烟内衬纸的销售量增加显著，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应对销售量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之和占存货的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两个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卷烟内衬纸的销售量增长显著，存货周转加快；另一方面，公司在逐渐消化广东岭峰的库存商品，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出商品的金额较 2014 年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之和占存货的比例逐渐下降。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453.45	92.49%	6,538.68	93.38%	7,348.00	93.70%
无形资产	363.45	5.21%	365.15	5.21%	373.15	4.76%
长期待摊费用	73.81	1.06%	17.85	0.25%	33.29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	1.24%	80.32	1.15%	87.74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7.28	100.00%	7,002.01	100.00%	7,842.17	100.00%
---------	----------	---------	----------	---------	----------	---------

(1)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10%	4.5%-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0%	45%-18%
经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0%	45%-9%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10%	22.5%-11.2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0%	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0.43	1,381.53	4,118.89	63.82%	74.88%
生产设备	6,607.85	4,358.26	2,249.59	34.86%	34.04%
交通设备	76.32	64.66	11.66	0.18%	15.28%
办公设备	236.05	188.98	47.07	0.73%	19.94%
经营设备	177.58	151.35	26.23	0.41%	14.77%
合计	12,598.24	6,144.79	6,453.45	100.00%	51.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0.43	1,344.04	4,156.39	63.57%	75.56%
生产设备	6,569.39	4,276.75	2,292.64	35.06%	34.90%
交通设备	76.32	64.02	12.30	0.19%	16.12%
办公设备	236.05	185.61	50.45	0.77%	21.37%
经营设备	177.58	150.68	26.90	0.41%	15.15%

合计	12,559.77	6,021.09	6,538.68	100.00%	52.0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65.21	1,100.48	4,364.73	59.40%	79.86%
生产设备	6,718.18	3,863.47	2,854.72	38.85%	42.49%
交通设备	101.36	78.54	22.82	0.31%	22.51%
办公设备	223.22	158.20	65.02	0.88%	29.13%
经营设备	176.51	135.80	40.71	0.55%	23.06%
合计	12,684.48	5,336.48	7,348.00	100.00%	57.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8.00 万元、6,538.68 万元及 6,45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0%、93.38% 及 92.4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0.43 万元及 6,607.85 万元，净值分别为 4,118.89 万元及 2,249.59 万元。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多，资产的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公司为了取得银行借款和授信，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协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高峰科特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明细为：粤房地证字第 02000034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02000034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0200003408 号、粤房地证字第 0200003409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净值为 1,021.45 万元。

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抵押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明细为：粤房地证字第

C379090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79091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79091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79091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净值为 422.84 万元。

广东岭峰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抵押形式向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明细为：粤房地证字第 C499604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9604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9604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960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996045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广东岭峰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净值为 247.22 万元。

除以上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按净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56.08	357.64	364.79
软件	7.37	7.51	8.35
合计	363.45	365.15	37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73.15 万元、365.15 万元及 363.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和授信，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协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高峰科特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 2,400 万人民币的授信；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高峰科特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200 万

人民币。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峰科特有限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明细为：汕国用（2005）第248号。

高峰科特有限于2014年12月15日以抵押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借款600.00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明细为：汕国用（2004）第000555号、汕国用（2004）第000556号。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248.19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及生产车间的修缮费用，按照实际成本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3.29万元、17.85万元及73.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2%、0.25%及1.06%。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以上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7.74万元、80.32万元及86.57万元，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57	80.32	87.74
合计	86.57	80.32	87.74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350.95万元、321.29万元及346.57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538.65	100.00%	5,706.94	100.00%	8,129.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6,538.65	100.00%	5,706.94	100.00%	8,129.11	100.00%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92.73	38.12%	2,492.73	43.68%	2,318.49	28.52%
应付票据	759.64	11.62%	456.03	7.99%	295.05	3.63%
应付账款	1,669.48	25.53%	1,305.17	22.87%	1,418.50	17.45%
应付职工薪酬	82.93	1.27%	91.04	1.60%	99.50	1.22%
应交税费	15.34	0.23%	-10.30	-0.18%	30.46	0.37%
应付股利	-	-	-	-	2,378.25	29.26%
其他应付款	1,518.53	23.22%	1,372.26	24.05%	1,588.86	19.55%
流动负债合计	6,538.65	100.00%	5,706.94	100.00%	8,129.11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92.73	2,492.73	2,318.49

合 计	2,492.73	2,492.73	2,318.4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18.49 万元、2,492.73 万元及 2,492.73 万元，公司按期还本付息。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短期借款 174.2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9.64	456.03	295.05
合 计	759.64	456.03	29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5.05 万元、456.03 万元及 759.6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38.50	97.22%
2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14	2.78%
	合计		759.6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1.61	88.07%
2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4.41	11.93%
	合计		456.0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7.00	29.49%

2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2.21	27.86%
3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4.43	21.84%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6.26	15.68%
5	广州市威顺文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16	5.14%
合计			295.05	10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669.48	1,305.17	1,418.5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5.53%	22.87%	17.45%
较上期末增长额	364.31	-113.33	-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27.91%	-7.99%	-

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2.96	97.81%	1,268.65	97.20%	1,400.96	98.76%
1至2年	32.50	1.95%	32.50	2.49%	12.99	0.92%
2-3年	-	-	-	-	1.48	0.10%
3-4年	0.95	0.06%	0.95	0.07%	-	-
4-5年	-	-	-	-	1.71	0.12%
5年以上	3.07	0.18%	3.07	0.24%	1.36	0.10%
合计	1,669.48	100.00%	1,305.17	100.00%	1,418.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8.50万元、1,305.17万元及1,669.48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1,632.96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7.81%。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3.59	30.76%	1 年以内
2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2.67	18.13%	1 年以内
3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4.90	13.47%	1 年以内
4	海丰县成辉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9.60	7.76%	1 年以内
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26	2.77%	1 年以内
	合计		1,217.02	72.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04.26	53.96%	1 年以内
2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8.21	10.59%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文可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27	6.15%	1 年以内
4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91	1.98%	1-2 年
5	东莞市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88	1.98%	1 年以内
	合计		974.53	74.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0.51	29.64%	1 年以内
2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1.74	10.70%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文可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72	10.34%	1 年以内
4	常德市金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0.29	7.77%	1 年以内
5	东莞市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10	3.88%	1 年以内
	合计		884.35	62.34%	

期末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计提当月员工工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2.93	91.04	99.5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27%	1.60%	1.22%
较上期末增长额	-8.11	-8.46	-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8.91%	-8.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9.50万元、91.04万元及82.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由税费计提时间与实际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缴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6	-6.11	-18.98
营业税	-	-	0.51
企业所得税	24.50	-5.54	31.29
个人所得税	0.47	0.26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9	0.37	0.56
房产税	-	-	15.73
教育费附加	0.64	0.22	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4	0.15	0.22

堤围防护费	0.47	0.19	0.63
应交印花税	0.28	0.17	-
合计	15.34	-10.30	3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46 万元、-10.30 万元及 15.34 万元。2014 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亏损，2014 年可以税前弥补亏损，导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年末及时缴纳了房产税。

(6) 应付股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为 2,378.25 万元，该余额为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应分未分股利余额，公司于 2014 年将该余额分配至股东；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为零。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07.68	1,362.75	1,576.40
预提税费	5.72	4.41	0.31
其他	5.12	5.11	12.15
合计	1,518.53	1,372.26	1,58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88.86 万元、1,372.26 万元及 1,518.53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7.90	46.62%	4-5 年
2	刘海涛	关联方往来	317.00	20.88%	1 年以内

3	岭峰企业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4.16	15.42%	5 年以上
4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3.01	8.10%	1 年以内
5	刘秀雅	关联方往来	110.00	7.24%	3-4 年
	合计		1,492.07	98.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38.36	68.38%	3-4 年
2	岭峰企业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4.16	17.06%	5 年以上
3	刘秀雅	关联方往来	110.00	8.02%	2-3 年
4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64	5.73%	1 年以内
5	汕尾市邮政局	保证金	5.00	0.36%	5 年以上
	合计		1,366.15	99.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38.36	59.06%	2-3 年
2	岭峰企业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4.16	14.74%	5 年以上
3	刘海涛	关联方往来	184.31	11.60%	1 年以内
4	刘秀雅	关联方往来	110.00	6.92%	1-2 年
5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9.03	6.23%	1 年以内
	合计		1,565.85	98.55%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700.00	5,636.23	3,130.11
资本公积	1,030.81	-	3,429.82
盈余公积	-	568.21	514.60
未分配利润	-167.13	351.99	-660.61
少数股东权益	327.28	339.96	391.88
合计	6,890.95	6,896.38	6,805.79

报告期内，2014年11月1日，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岭峰国际以其持有的广东岭峰 87.24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973.8,058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2,5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805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经高峰科特有限全体股东决定，高峰科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高峰科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高峰科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04.6725 万元按照 1.26398:1 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7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子公司

（1）广东岭峰

公司持有广东岭峰 87.25% 股权，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广东岭峰基本情况”。

（2）岭峰发展

公司通过广东岭峰持有岭峰发展 100.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岭峰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g Fung Development Limited
地址	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层 C 座
董事	刘海涛、刘德生、刘德高、刘德广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业务性质	承接高峰科特或广东岭峰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岭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广东岭峰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岭峰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涛家族，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高峰科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岭峰休闲、弘昌食品、岭峰企业公司、海怡酒店、亨昌发展、利群环保。

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其他占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占股 5%以上的股东。

5、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董事长刘海涛、董事兼总经理刘德广、董事刘德生、刘德高、刘秀雅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刘秀雅	董事	广雅文化、成辉涂料
2	谭海涛	监事会主席	无
3	蔡声树	职工监事	无
4	林秋媛	监事	无
5	吕浩洋	财务负责人	无

（1）广雅文化

公司董事刘秀雅持有广雅文化 100.00%股权，广雅文化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成辉涂料

公司董事刘秀雅丈夫庄成矿持有成辉涂料 70.00%股权，成辉涂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曾经参股企业天外包装以及公司董事长刘海涛担任董事的汕尾商会，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外包装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岭峰国际曾经持有天外包装 5%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汕尾商会

公司名称	香港汕尾市城区商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hanwei City District Commercial Un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地址	Flat P, 5/F, Stage 1, Kwun Tong Industrial CTR 72-484 Kwun Tong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董事	陈文诗、张静、蔡东华、纪汉古、刘海涛、黄瑶
已发行股本	无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业务性质	无限定业务

该公司主要为旅港汕尾籍商人联谊所需，无实际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岭峰国际	采购原料	协议价	584.99	47.47%	859.70	13.65%	1,794.55	29.55%
合计			584.99	47.47%	859.70	13.65%	1,794.55	29.55%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	------------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岭峰国际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91.03	11.21%	1,863.21	20.50%	2,566.92	29.22%
合计			191.03	11.21%	1,863.21	20.50%	2,566.92	29.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1	本年增减	2013/12/31	本年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2/28
岭峰国际	938.36	-	938.36	-	938.36	-230.45	707.90
刘海涛	438.00	-253.69	184.31	-184.31	-	317.00	317.00
岭峰企业公司	234.16	-	234.16	-	234.16	-	234.16
岭峰休闲	-	99.03	99.03	-20.39	78.64	44.37	123.01
刘秀雅	110.00	-	110.00	-	110.00	-	110.00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1	本年增减	2013/12/31	本年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2/28
岭峰国际	418.99	512.34	931.33	-931.33	-	-	-
广雅文化	-	0.20	0.20	-0.20	-	-	-
岭峰休闲	-	0.97	0.97	17.88	18.85	-18.85	-
刘海涛	205.00	-205.00	-	150.00	150.00	-150.00	-
刘德高	-	40.00	40.00	-35.00	5.00	-5.00	-
吕浩洋	-	4.60	4.60	-2.40	2.20	-0.20	2.00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财务负责人吕浩洋先生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欠款。

(3) 关联方担保

2014年12月15日，高峰科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董事长刘海涛为该合同提供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29日，广东岭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公司董事长刘海涛为该合同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6日，广东岭峰与岭峰休闲、岭峰国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广东岭峰将支付给汕尾市城区世纪塑胶制品厂的土地预付款230.45万元所有权及后续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岭峰休闲，岭峰休闲因此产生对广东岭峰的债务由岭峰国际承担，而岭峰国际在广东岭峰享有债权，广东岭峰与岭峰国际冲抵相应的债权债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岭峰国际	111.11	105.60	10.00
应付账款	岭峰国际	302.67	-	151.74
其他应付款	岭峰国际	707.90	938.36	938.36
其他应付款	刘海涛	317.00	-	184.31
其他应付款	岭峰企业公司	234.16	234.16	234.16
其他应付款	岭峰休闲	123.01	78.64	99.03
其他应付款	刘秀雅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应收款	吕浩洋	2.00	2.20	4.6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

（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增资广东岭峰之事宜，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广东岭峰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开元鄂评报字[2014]029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广东岭峰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07.42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 2,884.44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22.98 万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024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265.90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 3,771.67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94.23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上述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一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董事会，决定对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4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董事会，讨论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应付股利进行支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为 2,378.25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股东支付该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岭峰

公司持有广东岭峰 87.25% 的股权上。广东岭峰成立于 1994 年 01 月 04 日，注册资本 4,131.29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纸、纸板、纸箱、彩盒等包装制品；包装装潢，文具、礼品、纸玩具、塑料玩具和布绒玩具的生产销

售及其他印刷业务；内设研发机构，从事印刷产品新技术研发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广东岭峰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72.84	5,375.08	5,914.95
净资产	2,575.06	2,667.48	3,072.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5.26	3,234.43	3,922.05
净利润	-92.41	-405.11	-858.61

（二）岭峰发展

岭峰发展系公司子公司广东岭峰的全资子公司。岭峰发展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业务性质为承接高峰科特或广东岭峰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岭峰发展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2	2.31	-
净资产	-8.19	-1.17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3	-	-
净利润	-7.01	-1.96	-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纸包装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以下的中小企业。该等中小企业往往在资金、技术层面都没有太大优势，

因此在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时候，有较大可能发起恶性价格竞争以求生存。对公司而言，来自对手的恶性价格战会挤压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缩小公司的盈利空间。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增大对研发力量的投入，建设自身品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希望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融资、并购的渠道进行产业整合。

（二）下游烟草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不断向公众传达吸烟的害处；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对公共场所吸烟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日前，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自5月10日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这是我国继2009年5月之后时隔六年再度调整烟草消费税。此次提税迎合了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对烟产品课以重税的大趋势。随着公众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国家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加之对烟草增税而导致的售价提高，烟草的销售量将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拓展其他下游行业，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制品包装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原纸等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而且多数行业内的企业受到自身规模的影响，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虽然目前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但是一旦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因市场的波动而高企，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多数企业都将形成不容忽视的压力。

管理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纸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四）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有相当部分产品出口至国外，同时企业从国外进口高端原材料或设备，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包装行业产品销售和材料、设备采购造成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使本行业企业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并积极与海外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缩短信用周期，从而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包装印刷行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本公司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在设立初期已取得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复，确认公司各项环评手续完备，取得相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通过年检。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工作，加大环保投入。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1.37 万元、5,852.92 万元及 1,42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64.41% 及 83.60%，占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因此，如因中国烟草总公司选择供应商标准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中标相关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卷烟内衬纸属于特种纸业，主要用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芙蓉王”系列产品和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群”系列产品。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与湖南、浙江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有明确的继续合作意向；同时，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

上开拓新的客户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降低大客户依赖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七）子公司连续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高峰科特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91 万元、491.49 万元及 94.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岭峰的净亏损分别为 858.61 万元、405.11 万元及 92.41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5.18 万元、136.33 万元及 7.25 万元。子公司的业绩波动较大，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若子公司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将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子公司的扭亏工作，严格执行“开源节流”的工作方针。市场开拓方面，积极参与国外著名零售商的供应链认证，开拓国外客户，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市场；内部管理方面，优化人员，缩减不必要的开支，努力提升广东岭峰的盈利能力。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涛家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海涛家族通过岭峰国际持有公司 99.88% 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 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九）现有土地厂房“三旧”改造导致整体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证号分别为“汕国用（2005）第 248 号”、“汕国用（2004）第 000555 号”、“汕国用（2004）第 000556 号”及“汕国用（2006）

第 252 号”共四块工业用地。该四块工业用地坐落在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是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汕尾市国土局在其官网上公示了《岭峰城市综合体“三旧”改造方案》，方案显示，上述土地被纳入广东省“三旧”改造范围，改造地块在依法依规完成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改造后的土地主要用途为五星级酒店、商业和住宅。

管理措施：为了支持地方“三旧”改造，公司将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购买新的工业地块，兴建新厂房。待新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整体搬迁。按照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现有土地厂房将协议出让给岭峰国际进行改造。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整体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与有关方面进行书面约定，在未能整体搬迁到新厂房前，公司有权在现有土地厂房正常经营。

（十）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岭峰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岭峰成立于 1994 年，成立时股东之一的粤港物业“是汕尾市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属汕尾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以下简称“勤工办”）。

粤港物业作为汕尾市教育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直接向岭峰教印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但 1994 年粤港物业与岭峰企业共同设立、合资经营岭峰教印（广东岭峰前身）时，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及其他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海注会验字[1996]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粤港物业共投资人民币 59.7 万元，折合 7 万美元。因此，1996 年粤港物业向祥峰贸易转让 20% 出资时，粤港物业虽然认缴持股比例达 30%（对应认缴金额 21 万美元），但其仅实缴了 10% 股权的对应出资额 7 万美元，其转让 20% 的股权予祥峰贸易后，再由祥峰贸易实缴 20% 股权的对应出资额，至此，合营各方才全额缴足广东岭峰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自 1994 年至 2002 年，广东岭峰整体亏损，因此在粤港物业参股广东岭峰期

间，广东岭峰未向股东分红。2002年3月粤港物业注销，关系由勤工办代理。2003年11月，勤工办将其在广东岭峰的所有股权按其最初投资额59.7万元为对价转让与岭峰企业，未对国有资产造成侵害。

管理措施：

2015年4月28日，汕尾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

“粤港物业参与设立广东岭峰未依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历次转让股权未经资产评估。但广东岭峰历次股权变更均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议，获得外经贸部门批复同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并经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粤港物业1996年转让其未实缴出资额的对应股权、2003年我局勤工办在岭峰教印当时连年亏损情况下以投资款等额对价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至此，勤工办及原粤港物业全面退出教印的经营，没有损失。”

2015年5月29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汕国资函[2015]12号》函，确认如下：

“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岭峰历次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关于原汕尾市粤港物业发展总公司参股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已转让的事项，经研究，我委原则上同意汕尾市教育局提出的原市粤港物业参股广东岭峰的国有股权于2003年11月17日转让的意见。”

为最大程度降低粤港物业转让广东岭峰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海涛先生及控股股东岭峰国际作出《承诺书》明确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粤港物业参与设立广东岭峰未依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历次转让股权未经资产评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

司无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海涛

刘德生

刘德高

刘德广

刘秀雅

全体监事：

谭海涛

林秋媛

蔡声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德广

吕浩洋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严福洋
严福洋

项目小组成员：

严福洋 王美昉 冯云龙
严福洋 王美昉 冯云龙
周健
周 健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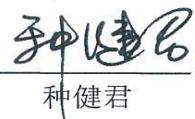


王和平

经办律师：



侯其锋



种健君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利

张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